基礎課程

**舊約淺說**

李重恩

**目錄**

第一課 舊約正名

第二課 從無到有

第三課 一家一族

第四課 不願爲奴

第五課 誡命典章

第六課 獻祭之道

第七課 迷失曠野

第八課 應許之地

第九課 領袖學堂

第十課 建國大業

第十一課 合久必分

第十二課 北國滄桑

第十三課 南國興衰

第十四課 故國回首

第十五課 重建家園

第十六課 神的代言

第十七課 先知檔案

第十八課 詩歌智慧

第十九課 苦難專家

第二十課 憑詩寄意

第廿一課 智慧之道

第廿二課 活出意義

第廿三課 救贖預言

第廿四課 歸于沉默

**第一課 舊約正名**

—、舊約的權威：

1.“聖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益處，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3：16—17）。聖經包括舊約39卷內容。信徒必須讀舊約，受教訓、受督責、歸正和學義。

2.“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5:17—巧）耶穌基督常引用舊約經文，指出舊約在他身上的應驗，也應用舊約作爲教訓的基礎，耶穌領人進入的國度，是與舊約相同的神的國度。

3.“于是從摩西和衆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路24:27）以馬忤斯路上兩個門徒對基督受死與活的事情難以明白時，耶穌就用舊約聖經來對照說明：要認識耶穌基督、要明白彌賽亞的救贖工作，必須從舊約開始。

二、舊約的重要與價值：

1.沒有舊約，基督教的聖經和信仰就不完整；

2.舊約與新約一脉相承，同爲耶穌基督作預言和見證；

3.舊約，爲救贖計劃提供歷史背景和發展進程；

4.舊約是神對他的子民的啓示；

5.舊約是今日信徒的屬靈糧食。

三、對舊約的基本認識：

1.舊約合共39卷書，原稿主要以希伯來文寫成，以手抄本的形式流傳，再經過不同的翻譯處理，産生了各種文字版本的聖經譯本。華人教會比較通用的中文合和本聖經（1919年翻譯成書），2010年出版了修訂版，還有其他中文翻譯在進行中。爲了學習神的話語，可以參考不同的聖經譯本。

2.根據舊約內證，由至少30位不同作者，歷經近1000年完成（約主前1400年到主前400年），部份經卷的作者不詳。書卷名字，不一定是作者本人，可能有其他編輯參與完成。

3.舊約是一個歷史記錄，說明神的旨意、計劃與作爲。藉著神所默示的聖經，神主動的幫助我們，認識人類的來源，神與人應有的關係，神與選民的立約，神與子民之間的互動，一個屬神的民族、國家如何經歷興衰。神默示舊約聖經，讀者是全人類，主題是神的救恩，不僅記載神在過去的作爲，也包括神對人類未來的計劃。

4.神是宇宙萬物和人類的創造者，透過與歷代選民的互動關係，顯明他的能力、榮耀、慈愛和公義等等屬性，成爲一個示範，引領以色列以外的國族也能得著他賜福拯救的計劃。唯有從神聖歷史的角度來看，我們才能充分瞭解舊約意義。

四、舊約的分類目錄：

1.律法書：創、出、利、民、申。

2.歷史書：書、士、得、撒上、撒下、王上、王下、代上、代下、拉、尼、斯。

3.詩歌智慧書：伯、詩、箴、傳、歌。

4.大先知書：賽、耶、哀、結、但。

5.小先知書：何、珥、摩、俄、拿、彌、鴻、哈、番、該、亞、瑪。

五、研讀舊約的焦點：

1.神的作爲與神的屬性；

2.神所掌管的歷史；

3.神與所棟選民族的關係；

4.神與個別人物的關係；

5.神藉色列人向世界傳達的信息；

6.對救贖的啓示；

7.對基督及其工作的預言；

8.神對今日基督徒的教導。

六、總結：

聖經是神的話語，是一本活的書，藉著保存在舊約的文字，神與歷代的人類作出啓示與溝通。基督徒必須認定和確信，舊約聖經是一本關乎生命的書，因爲神透過聖經，記下從天上來的寶貴信息和真理。對于手上的聖經，要認真開始閱讀，不要忽略舊約，不要跳過不讀，相反的，預備好自己，走進一次尋寶的旅程，把舊約中的寶藏發掘出來，領受神的教訓督責，可以歸正學義，活在神所喜悅的道路上，願神賜福保守你這一次的學習過程！

**第二課 從無到有**

一、起初神創造天地：

創世記1:1—2:“起初神創造天地。地是空虛混池；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神是創造者，萬物的來源與發展，是經歷創造而不是進化，所有物質都不是自己存在，而是神在特定的時空下所創造的成果。神之前，沒有其他，神之外，也沒有其他，萬有都本于神，一切最基本最原始的存在物都是神所創造的。創造的高峰終極，就是按神的形像造男造女，結合了神所吹的生氣和大地塵土的物質，成爲“有靈的活人”！

二、六日的創造：

1.造光；

2.將水分開；

3.創造植物；

4.創造太陽、月亮、衆星；

5.創造魚和雀鳥；

6.創造地上生物及人；

7.神安息。

三、墮落與救恩：

1.“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爲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世後，神只給了人類始祖一道禁令，作爲一個規範和順服的指標。

2.亞當夏娃沒有嚴守神的吩咐，他們休疑神，接受了蛇的引誘，吃了被禁止的果子，這不是神的規條有問題，而是人被自己的私欲所引誘。

3.面對神懲罰，始祖被趕出樂園，接受罪的責任和後果。與此同時，神的憐憫施恩仍然多于降罰，應許了從女人後裔而出的救贖，將解除罪的咒詛，讓人重新得到神的同在。

四、挪亞、方舟、洪水、立約：

1.挪亞的日子，人所思想的盡都是惡，耶和華以洪水審判世界。只有挪亞是個義人，在神眼前蒙恩，按啓示造方舟。

2.洪水之後，挪亞以獻祭標志新的開始，神與挪亞和他的後裔以虹立約，賜福挪亞一家。

3.建造巴別塔，代表人類對自己成就的驕傲，不順服神托付遍滿地面的使命。神使語言混禮，閃、含、雅弗的後裔，分散大地的不同區域，發展繁殖，形成世界上不同的種族和文化。

4.創世記十一章後，亞伯拉罕回應神的呼召棟選，産生了一家一族一國，他和後人的歷史，成爲舊約聖經的主軸，表達神人之間的互動。

五、創世記信息重點：

1.起初：本書的重點乃叙述萬物和以色列國的起源。指宇宙的開始，也指以色列民族歷史的開始、神救恩歷史的開始、人認識神的起步點。

2.創造：宇宙間只有一位真神，他是世界和一切的創造者及源頭，所造的盡都美好。這個世界有創造主，有主宰，有善惡，有是非，有秩序，受到管治。在創造中人類有崇高的地位，按神的形像和樣式造成。

3.墮落：罪惡的嚴重性，人犯罪就和造物主隔離，而罪惡的結局乃是死亡。

4.救贖：神主動救贖人脫離罪惡，藉著亞伯拉罕和他的後代完成救贖大計。

5.棟選：神棟選以色列人爲自己的選民，他選了塞特，挪亞，閃，他拉……亞伯拉罕。

6.應許：對列祖的應許包括地土、後裔、立約的關係和列國因他們得福，縱然人有各種問題，但神一直保守這應許的實現。

7.人物：創世記的主要人物，不全是我們學習的

典範或榜樣，乃是希望我們在這些生命裏看見神的作爲。神可以改變生命，使人成爲器孤，恩典臨到就能改變。

六、總結：

《韋斯敏斯德小要理問答》第一條：人的主要目的就是榮耀神，永遠以神爲樂。從創世記，我們知道生命的存在幷非偶然，而是源自起初創造的神，在于他美意的安排。我們能够經歷主耶穌基督的救恩，也是創世就有的計劃和預備，這是永恒中的一種關係！神的美善慈愛，與人的悖逆懷疑，構成了極端的對比，自有人類以來，就有順服神的，也有抗拒神的，我們要學習信靠，免得迷失罪途，重蹈始祖犯罪遠離神的覆轍。人性的軟弱，創造主深深明瞭，他幷不是完成創造之後就袖手旁觀，相反，他用最大的愛，最完善的救法，在歷史中啓示自己，召喚人類回轉，重新回到造物主宰的懷抱。不是我們有什麽好處、有什麽成就，而是神一直深愛他所創造的有靈活人。創造主爲我們預備了救贖計劃，來自神的主動、一次又一次與人立約，要把人帶回他的救恩當中！

**第三課 一家一族**

一、希伯來族長：

1.希伯來人就是現今的猶太人，創世記14：13.亞伯蘭（亞伯拉罕）被稱爲希伯來人，這成爲亞伯拉和他的後裔的稱啤。當雅各被神改名字爲以色列之後，希伯來人也被稱爲以色列人0

2.先祖的歷史，以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爲家族的代表，創世記最後幾章記載約瑟和以色列家族下到埃及的原因和經過，統稱爲族長時期。

3.神啓示了罪人得救的途徑和救恩的內涵，包括神的棟選和應許，因信稱義，順服和被管教，以至生命改變等等。這些真理在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約瑟的一生中啓示出來。

二、亞伯拉罕：

1.亞伯蘭蒙神呼召，改名亞伯拉罕，率領族人移居迦南（巴勒斯坦地）。亞伯拉罕一生年日175歲（創25:”，妻子是撒拉。亞伯拉罕在100歲時生子以撒，是神所應許、承繼産業的兒子。

2.亞伯拉罕被稱爲信心之父，一生經歷了很多信仰的啓示。亞伯拉罕居于逆勒底的吾埤時，神呼召他“離開本地和親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徒7:3）。他以信心回應呼召，

“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裏去”（來11:8）。

3.神與亞伯拉罕之約：第一部份：應許亞伯拉罕有後裔，幷且成爲大國；第二部份：把迦南地賜給他，讓他承受地土；第三部份：他的名爲大，使人得福，萬國也因他得福。（創12:1―3、

4.亞伯拉罕信心的最大考驗，是按神要求把以撒犧牲獻祭。神宣告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幷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爲你聽從了我的話。”（創22：16—18）

5.“亞伯蘭（即亞伯拉罕）信耶和華，耶和華就

以此爲他的義”（創15:6）亞伯拉罕首先相信神，後來才行割禮，因此，羅馬書鄭重說明，亞伯拉罕得稱爲義，“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羅4：13）

三、以撒：

1.以撒，是神按應許給亞伯拉罕的兒子，承繼父親的産業。神藉以撒的出生，啓示了人若要成爲亞伯拉罕的子孫，是要憑應許，藉著信。

2.“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創25:25）。大兒子是以掃，小兒子是雅各，神向以撒啓示，要顯明棟選只在乎神，不在乎人的行爲。

四、雅各：

1.“我寄居在世的年日是130歲，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不及我列祖早在世寄居的年日。”（創47:9）雅各終年147歲。

2.雅各在父親60歲時出生，騙取長子的祝福，逃亡保命，與舅舅爾虞我詐。

3.雅各回家與以掃和好，經歷了與神摔跤的信心功課，神使他瘸腿。雅各從此要用手杖扶助，留下了對神降服放手的一個記號。

4.雅各回到迦南後，靈性有所領悟，與神有更多的親近，爲神築培和向神獻祭。神將雅各的名字改爲以色列，與他立約。神應允他，從他將有一族和多國的民，幷且有君王出來。

五、約瑟：

1.約瑟一生年日110歲，雖受到父親的偏愛，也因此遭兄長妒忌，被賣到埃及作奴僕，又遭主母陷害而坐牢，人生路途幾經坎坷。約瑟一直對神敬畏，謹守行爲，得以化險爲夷，被立爲埃及首相，協助父家進入埃及，避過饑荒。約瑟一生都有神在當中導引鋪排，正如約瑟安慰兄長說：“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創50：20）

2.按經文記載，約瑟從來沒有得罪神，他充滿智慧與能力，對逼迫傷害他的人又能寬恕原諒，在他身上能看到基督將來的一些素質特徵。

六、總結：

在神的計劃中，他把約瑟帶到埃及，是要用他將以色列人與埃及聯合起來，既可避過饑荒天灾而得以保存，幷預備將來出埃及的計劃，讓選民經歷神更豐富的恩典和啓示，見I神救贖的大能。神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藉著信，我們也同樣活在這位掌管歷史的神的保守下，從罪惡中得著釋放。過去，現在，未來，他的應許都不會落空，回顧舊約的代表人物，我們的信心更加]堅定！

**第四課 不願爲奴**

一、出埃及的歷史背景：

1.以色列人約在主前1445出埃及（或說1446，舊約事件年份多來自推算，不同資料或有出入）。出埃及記，名字是“出來”的意思。出埃及記可分成：第一部份，出埃及（出1:1―18:27）；第二部份，頒布律法（出19:1―24:I8）；第三部份，建造會幕（出25：1―40:38）。

2.雅各家族共有75人到埃及定居，430年後，約公元前1445年，以色列人出埃及時，全族已經增長到大約200萬人左右（按出12：27.男丁已有60萬這數字推算而來）。

3.離開埃及原因，乃埃及對以色列人的奴役、歧視和打壓（出1:8—10），剝奪了以色列人的自由與民族發展的空間。

二、摩西：

1.出埃及記中，摩西是神在舊約中最爲重用的人。神藉摩西在以色列人中建立一個神主導治理的國度，設立律法禮儀。這一切既對以色列人産生巨大的意義，同時也預表了將來屬神國度的特質。

2.摩西屬利未支派，有哥哥亞倫和姐姐米利暗。兩人都在出埃及的事上幫助了摩西，也爲摩西帶來了煩惱。在舊約中摩西被看爲先知，亞倫則成爲第一位大祭司。

3.摩西一生共活了120年，40年在埃及皇宮渡過，學習埃及智識和學問。隨後的40年，因逃避法老，在米甸曠野過放牧生活，經歷操練。摩西最後40年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野飄流。摩西是世上最謙和的人，他在神家中全然盡忠（民12:7）。

4.摩西與神的關係，無人可比。神與他面對面說話。在西乃山上40天，他與神獨處，見過神的榮耀，明白神的心意，他向神的禱告，就是朋友般交心。

三、十灾：

1.耶和華聽見百姓的哀聲，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領他們到美好、寬闊、流奶與蜜之地。

2.神在荊棘火中向摩西顯現，差派他回埃及帶領以色列人離開捆綁。

3.法老剛硬，拒絕容許以色列人離開。“耶和華是誰，使我聽他的話，容以色列人去呢？我不認識耶和華，也不容以色列人去！”（出5:2）

4.神在法老和埃及人身上施行十灾：水變血之灾；蛙灾；虱灾；蠅灾；畜疫之灾；瘡灾；雹灾；蝗灾；黑暗之灾；殺長子之灾。最後第十灾，令法老不得不讓以色列人離開。神要埃及人和法老知道“我是耶和華”（出7:7），“普天下沒有像我的”（出9：14）。

四、逾越節的羔羊：

1.逾越節，每年正月14日，以色列人都要記念，成爲永例。神吩咐預備一隻一歲無殘疾的羊羔。在14日黃昏將羊羔宰了，將血塗在左右的門框和門楣上，幷且將羊羔用火烤了吃。在半夜的時候，神巡行全地，越過那有血的房屋，沒有血的，他就進去擊殺那頭生的。

2.羔羊和它的血所預表的救贖，是出埃及中最重要的啓示。“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的罪孽”

（約1:29）。羔羊和它的血所預表的，應驗在主耶穌身上。藉著十字架，人得以脫離敗壞和罪惡的根源，得著永遠的自由來事奉永生神。

五、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啓示：

1.神是信實的，有無限的恩慈；

2.耶和華是神的名字（我是自有永有的）；

3.拯救是透過羔羊和他的血，也藉著人的信；

4.人能從外面的轄制中得拯救；

5.人的靈性，從裏面的低沉和敗壞中得拯救；

6.恩典完全在乎神自己；

7.神是永能的。

六、總結：

離開埃及，重過新生，以色列人在曠野生活中，重新認識拯救的神，擺脫埃及地拜偶像的靈性敗壞，按照神所要求的態度和方式來敬拜神事奉神，這是他們在曠野生活中最重要的學習。神的權能，在出埃及一事中，彰顯無遺，行了大量的神迹，埃及的十灾，紅海的分開，雲柱火柱的引領……神全能的屬性，與歷史事實緊密聯合，成爲猶太人信仰的傳統，也成了基督徒仰望神大能的確據。

**第五課 誡命典章**

一、西乃山立約：

1.立約的心：在西乃山，神與以色列人立約，首先詢問以色列人的意願，神將他的要求和期望說明，待以色列人接受後，才進行立約的程序。“……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爲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爲聖潔的國民。”（出19:4—6）西乃山的約，建基在一個事實上，就是神是以色列人的拯救。

2.立約的血：“你看！這是立約的血，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立約的憑據。”（出24:4―8）。摩西主持立約儀式，幷預備祭牲的血，將血灑在百姓身上。立約的血，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的預表，血成就了救贖，也爲這永約帶來效力。

三、律法的頒布與實行：

1.律法的內容：立約之後，神以律法作爲百姓生活的規範，說明這民族與神同住的關係。律法是神在西乃山藉摩西所頒布的，所以又稱爲摩西律法。

a.約書，包括出埃及記20—23章；

b.關乎敬拜，祭司的條例和禮儀，記載在出埃及記最後的17章；利末記全書，民數記的開首10章。

c.申命記，又叫第二律法，摩西在摩押平原對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二代的申述。

2.律法的核心一十誡：不可有別的神；不可拜偶像；不可妄稱神的名；當守安息日；當孝敬父母；不可殺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貪心。前面四條，關于人與神的關係，後面六條，關于人與人之間的關係。

3.律法的總綱：在新約時，主耶穌基督作了一個總結：第一條：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第二條：愛人如己（太22:3739）。

4.律法的目的：得救不是因著行爲，律法是神國度中聖潔公義的預表。神要以色列人成爲一個聖潔祭司的國度，律法告訴以色列人神對聖潔的要求。以色列人既然要成爲這聖潔祭司的國度，他們必然要按神的期望而行。藉著律法，人可以知道罪，也知道自己不能脫離罪惡而需要從神而來的救罪與拯救，另一方面，透過律法的提醒，人可以從中明白對神的信靠和順服，當人在神裏面有信心，這信心必然在他裏面帶來行爲的配合，令人順服，也樂意行神的律法。

5.道德與社會的律法：神給以色列人國度的律例典章，作爲日常生的指引，關乎道德與社會的守則，都是神國度中對聖潔公義的基本要求，令遵守這些規範的以色列人，從敬拜偶像的外邦世界可以分別出來，成爲跟從神的見證。生活各方面的律例，隱藏了神國的奧秘和真理，反映了更高的公義標準，指向人在天國中承受永恒産業的真理。

三、會幕在人間：

1.會幕的建立：神不需要人手建造的殿宇，也不用住在其中。在西乃山上，神主動要人爲他用帳幕形式建造聖所，顯明他的同在，不是爲了神，而是爲了人。

2.會幕的意義：

a.神的居所；

b.相會的帳幕；

c.聖潔的居所；

d.敬拜的地方。

3.會幕的擺設：會幕設計、布置、陳設和物料，完全按神的啓示來預備及完成，這種神與人同住，神與人相聚的關係，完全來自神的恩賜，一切有關的安排，必須依照神的啓示來進行，才合乎敬拜神的規格，得神的喜悅。

四、總結：

神拯救他的選民，也透過立約，頒布律法，設立會幕和獻祭的禮儀等形式，讓屬主的人可以分別爲聖，敬拜真神。神要與人同住，會幕是一個象徵，也是一個預表。會幕一切的預表，都指向耶穌基督的救贖和榮耀。神子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1：14），他就是會幕帳棚的真像。

**第六課 獻祭之道**

一、獻祭的預表：

閱讀舊約時，要明白獻祭和節期的頒布，固然帶著規條性的要求，以色列人必須嚴守，但另一方面，這些其實是過渡的安排，在耶穌基督來成就終極完美的贖罪獻祭之前，人要先透過象徵預表的形式，表達我們的信仰，對神的態度。一次又一次的獻祭，幷不是解决問題的答案，而是暫時的安排。基督來到，一次過成爲救贖的獻祭，就永遠有效，無須重複也不能重複，只要用信心相信，就可以經歷這份恩典的功效。基督的救贖是預表的真像，真像實體一定比預表像徵來得重要。當後者已經出現，就不可能停留或者重複前者的做法。

二、關乎禮儀的律法：

舊約的人未必從獻祭中看見主耶穌，但他們憑信却看見代死和領受那代死的功效，也就因此而得救。舊約聖經中關乎禮儀的律法，可以分爲兩大類：一是敬拜的條例，另一是獻祭的條例。敬拜神是由于渴慕神自己，獻祭却是由于人本身的罪，爲著尋求赦免而獻上。這些禮儀，大部份記載在利未記裏。利末記第一部份論祭司的職責（利1—16章），說明五祭的處理和祭司在神面前應有的禮儀步驟，一切按神的指示而行，獻祭是順服的第一步，第二部份則是百姓在生活上的聖潔法典（利17一27章）。

三、祭物：

1.神向人要祭物，不是因爲饑餓而需要。雖然神稱這些供物爲食物，但祭物其實不是給神食用的，在神面前，這些都是一個柄記，是一個預表。無論是牛、羊、鴿子、細面或是田裏初熟的果子，祭物所代表的正是基督。

2.祭物是一個記號，表明“替代”的真理。它也是一個預表，表明將來基督的代死代贖。需要祭物的，不是神，乃是人。神設立祭物，是爲人的好處，讓人可以參與，可以經歷，得以建立和操練信心。

3.祭物就是基督，祭物就必需潔淨，沒有殘疾和瑕疵。我們的主是完美無瑕疵的，一生沒有犯罪。那用來預表他的，也應有著相同的特徵。

四、祭司：

1.祭司預表基督，爲人獻祭，代人進到神面前，替人代求。特別是那大祭司，他在每年7月10日進入至聖所，在神面前爲人贖罪，爲人代求。大祭司是基督更完美的預表。

2.祭司既然作爲基督的預表，他本身便要如同祭物的潔淨。祭司不可有殘疾和瑕疵。

3.已經作祭司的，不要讓不潔淨的事物玷污自己，因爲祭司是歸神爲聖的。若有人不慎被污穢了，他也可按照條例，重新成爲潔淨。

4.基督將祭司職份加給信徒，重生得救的人，不單是屬神的兒女，也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2：9）。所以我們應當遠離世俗的污染。

五、獻祭的條例：

1.燔祭：把整只沒有殘疾的祭牲，全燒在祭壇上，祭牲的皮却歸與祭司。燔祭預表主耶穌的全然獻上，所以是爲馨香的火祭。燔祭也可贖罪，他只“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只限公牛），燔祭便蒙悅納，爲他贖罪”（利1:4）。

2.素祭：所用的供物爲無酵細面，無酵細面餅，或是無酵薄餅，也可用初熟的穗子。素祭是火祭中至聖的，因它所代表的，是主耶穌將全然聖潔的一生獻給神。

3.平安祭：唯一可以吃祭肉的一種祭，供物的脂油和部份內臟要獻給神，作爲馨香的火祭。平安祭可以是爲了“感恩”、贊美神、認罪、或還願等而獻上。平安祭是人甘願獻給神的祭，藉祭物代表的主耶穌，向神發出感謝和交通。

4.贖罪祭：是爲了人與神建立正常關係而設。這祭是單爲使罪得赦免而設，所以只有祭牲的脂油和部份內臟獻給神，其餘全燒在營外。透過祭物所代表的主耶穌，罪可以被除去，使人與神的關係重新建立。

5.贖愆祭：爲那違反某特定條例，需要贖罪而設。贖愆祭與素祭相同，除了那獻給神的脂油和部份內臟外，祭物要給祭司享用。

六、耶和華的節期：

1.逾越節：每年正月14日的黃昏開始，記念神從埃及爲奴之家領以色列人出來的節日，逾越節和羔羊，預表了主耶穌的死和救贖。

2.無酵節：逾越節後，正月15日開始，守無酵節7天，在聖經中酵代表罪。守節7日，預表基督已除去罪惡，他們不爲罪惡所捆綁。

3.初熟節：無酵節7日中的安息日次日，以色列人要將初熟的莊稼獻給神，以色列人在獻上初熟的莊稼後，才可以吃地裏的出産。主耶穌就是那“從死裏首先復活，成爲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15:20）。

4.五旬節：又叫收割節，是收割初熟麥子的日子。以色列人要將初熟的麥子作餅，在神面前作搖祭，又獻上新素祭、燔祭、平安祭、贖罪祭和奠祭等。這節期預表新約中聖靈的降臨，在主耶穌升天10日後的五旬應驗了。

5.吹角日：每年在7月初一日，這一天，以色列人要吹角作爲記念。

6.贖罪日：7月10日，這一天是以色列人最神聖的日子，也是以色列人刻苦己心的日子。大祭司在一年裏只有在這天進入至聖所，爲以色列人的一切罪，一年一次爲他們贖罪。

7.住棚節：又稱收藏節，以色列人一年最後的節期，他們收藏了地的出産後，用樹枝作棚，住在那裏7日，回顧出埃及後住在帳棚的日子。

8.安息日：在7個節期之外，還有7天一次的安息日。安息日是聖日，以色列人不可工作。安息日預表了基督徒將來的安息，在那一天，神的子民都會“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來4:10）。

七、總結：

神是聖潔的，他同樣要求人分別爲聖，才可與他建立關係。“你們要聖潔，因爲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利19:2）。利末記就是聖潔生活的指引，在曠野中，神與以色列人同住，生活必須維持潔淨，凡事按神的指示而行，獻祭是順服的第一步，第二部份是百姓生活的聖潔法典（利17—27章），今天基督的獻祭已經完全，舊約的禮儀無須重覆，但作爲屬神子民的聖潔的生活，必須繼續，我們才可以親近這位聖潔的神。

**第七課 迷失曠野**

一、曠野40年：

1.原因：在加低斯巴尼亞，以色列人差派探子打探迦南。當民衆聽到探子回報，只想到迦南城大人高，心生懼怕，忘記神的應許和能力。他們違背神，竟然想打死摩西，回去埃及。所以神懲罰他們，令百姓從加低斯巴尼亞轉回，在曠野飄流。

2.結束：上一代小信背叛的人，已經死在曠野，摩西帶著新一代的百姓來到摩押平原，重申神的律法，提醒進入應許地的信仰生活。後來摩西在尼波山上死去，神就興起約書亞，帶領色列人過約旦河，進入迦南。

3.分段：

a.第一段：從埃及到西乃山；

b.第二段：從西乃山到加低斯巴尼亞；

c.第三段：從加低斯巴尼亞轉回，38年後再經加低斯巴尼亞到摩押平原。

4.民數記：民數記載了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的大部分資料，民數記的希伯來文原名意思是「在曠野」。由於第1章中數點民數，故在翻譯時借用這事作爲書卷名字。在民數記中共有兩次數點民數。第一次在西乃山出發前；第二次在飄流曠野38年後。兩次人數只計20歲以外男丁，第一次是60萬多一點點。在西乃山時的人數比40年後在摩押平原的人數不過多了1820人，顯明神對以色列人的保守看顧。

二、漂流曠野的啓示：

1.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的奴役後，疏忽了在神面前的謹慎，失去了進入應許地的指望。神以這段歷史作爲預表，也用來作爲鑒戒，提醒那些經歷過神拯救，自以爲站立得穩的人，必須謹慎，免得跌倒。（林前10:1-12）

2.希伯來書3:16—19.提出了第二個“鑒戒”，就是人的犯罪和不信。以色列人犯罪的結果，就是尸首倒在曠野。不信的結局，就是不能進入安息。

三、從埃及到西乃山：

1.以色列人離開埃及，頭3個月發生了以下主要事件：經歷過紅海的神迹，在瑪拉找不著水而發出怨言，到了泛的曠野爲食物而投訴，在利非訂，摩西擊打磐石出水，幷靠著向神禱告戰勝了亞瑪力人。

2.曠野生活中的特別食物是嗎哪，這是神回應以色列人的怨言而賜下的。神給以色列人有鵪鶉吃，每一天早上，還給他們嗎哪。神又爲他們定下取用的規矩，要在日頭發熱前拾取，一天拾取一天的份量。哥林多前書10:2節稱嗎哪爲“靈食”，預表神對人靈命的供應，也預表基督作爲生命之糧的意義。擊打磐石而得水，預表了基督被釘十字架，他被擊打的生命流出活水江河，成爲信主的人的供應和喂養。

3.爭戰的時候，以色列人若倚靠神，他們就得勝。若不倚靠，他們就即時失敗。神看他的兒女非常寶貴，他必不容許任何人對他們發出輕視和攻擊。神必要對付他。

四、從西乃山到加低斯巴尼亞：

1.在西乃山下，神按自己的計劃，爲以色列人建立了一個以神爲主的國度。神藉著摩西，將一切律法，和各樣事務妥善安排，又以會幕爲中心，定下以色列人安營的位置和起行的次序，以雲柱和火柱作爲行動與安營的引領。

2.只因摩西上西乃山領受神所頒布的律法，遲遲未見下山，以色列人就造了金牛犢來代替真神，神起首要毀滅全體以色列人（出32:20），只因摩西的代求，他們才幸免于難。

3.服事神的人又輕視神所設立的獻祭規條，私自獻上“凡火”。神對此即時施行刑罰，從神面前發出火來，燒死亞倫兩個獻「凡火」的兒子。神說：“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爲聖；在衆民面前，我要得榮耀。”（利10：3）。

4.因著沒有肉吃的問題，民衆再次發出怨言，神也再次以鵪鶉回應，但隨之而來是被神所擊殺。因爲他們經歷了神的供應却仍留戀昔日罪中之樂，領受律法而不曾長大！

5.短短數月的時間，見證了以色列人的失敗。由于拒絕進入迦南，神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來4:3）這段時間結束時，以色列的男丁，從20歲以外，凡向神發怨言的，都不能進入神應許的地。

五、加低斯巴尼亞轉回，到摩押平原：

1.摩西先後受到亞倫和米利暗的毁謗，還有可拉和250個首領起來攻擊，挑戰摩西的權柄。神爲摩西辯護說：“他爲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衆人。”（民12:3）幷對付懲罰那些反對摩西的人。

2.神的僕人凡事需要十分謹慎，摩西亞倫第二次擊打磐石犯錯，領袖在神面前行得不好，審判會比別人所受的還要重。

3.由加低斯巴尼亞到摩押平原，過程記在民數記最後的16章聖經中。神在這段歷史中，藉著銅蛇被木頭舉起來，第一次在聖經中啓示耶穌基督是如何死去，人的信又是如何發生作用。

4.什亭事件，那一天以色列人中死了24，000人。這事件前，仇敵要藉著貪財的先知巴蘭來咒詛以色列人，這計謀被神所擊破。

六、總結：

“這40年，你的衣服沒有穿破，你的脚也沒有胂。”（申8:4）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四十年後，摩西站在摩押平原，向以色列人說了這句話。以色列人都經歷了這一件事實，在酷熱的沙漠生活了40年，他們的衣服確實沒有穿破，他們的脚真的沒有胂丨神恩典足够使用！神的供應奇妙。他的恩典豐盛。無論人如何失信，神仍然守約施慈愛，神的啓示繼續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顯明。在刑罰中，神不忘施恩，在飄流中他仍有啓示，幷預備百姓，最終帶領他們進入應許之地，按神所頒布的律例典章，建立一個屬神子民的國度，從列國分別出來。

**第八 課應許之地**

一、摩西的訓勉：

1.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爲奴之地，經過40年，終于來到摩押平原，河的對面就是迦南應許地！

2.第一代的以色列人，因著不信，死在曠野，只剩下摩西，約書亞和迦勒三位，曾在整個出埃及的過程中看見神的大能。

3.神吩咐摩西將“所說的話”（申1:1），曉諭快要進入迦南的百姓。

4.藉著摩西發言，强調神的恩慈與信實，實現對列祖的應許。神要賜予他們地土，不是因爲他們配得，而是因爲神持守了他的諾言。

5.以色列人必須全心守約，“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申6:5）。

二、申命記：

申命記的希伯來文，意思是“所說的話”，中文譯名是“重申誡命”。神要再次和新一代以色列人立約，重溫以色列人以往的歷史、重申各種誡命和律例，藉此顯明神向以色列人的愛，而以色列人也應當以神爲“獨一的主”，全然委身奉獻自己。

三、約書亞：

1.約書亞，以法蓮支派嫩的兒子，原名何西亞，是救恩的意思。曾被差派連同其他探子窺探迦南地，摩西給他改名爲約書亞，意思是耶和華拯救，或是耶和華使人得勝的意思。

2.神棟選約書亞接替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入迦南時，約書亞已年近95歲，神親自在會幕裏囑咐約書亞剛強壯膽，又應允與他同在。“你當剛强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爲你無論往那裏去，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

3.領袖和事奉者的得力方法：“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書1:8）

四、過約旦河：

1.約書亞記1章：在什亭，約書亞得到神的訓勉，又得著了河東二支派半的人的服從。

2.約書亞記2章：派探子窺探耶利哥，探子得妓女，合的幫助。

3.約書亞記3章：過約旦河，神以約櫃先行，河水分開，以色列人走乾地進入迦南。

4.約書亞記4章：以約旦河的12塊石頭立爲記號，作爲後世的教導和記念。

5.約書亞記5章：在吉甲行割禮，守逾越節，神親自作爲耶和華軍隊的元帥。

五、占領迦南：

1.第一階段：征服中部戰場；

2.第二階段：繼續征服南部戰場；

3.第三階段：進軍北部戰場。

六、迦南人未完全被逐：

1.神要將這些國民漸漸趕出；不把他們速速滅盡，免得野地的獸多起來擾害色列人。

2.神要藉此試驗以色列人，看他們是否照他們列祖謹守遵行神的道。

3.使以色列的後代知道和學習未曾曉得的戰事。

4.免得以色列人心裏驕傲。其實，神將他們趕出去是因他們的惡。

七、分地：

1.將約旦河東的地分給流便、逆得和瑪拿西半支派爲業（民32:32-42）。

2.定下迦南的境界（民34：1—12），另外9支派半的人承受爲業。

3.定下以利亞撒和約書亞爲分地負責人，又選12人幫助他們（民34：16-29）。

4.利末人不獲分派土地，但分配48座城和城的郊野（民35：2—8），包括6座逃城。

5.分地原則是以拈鬮爲准，在于神的决定，地業按人數多少而定（民33:54—56）。

八、總結：

約書亞記表面上談到以色列人的勝利，講述如何占領迦南，還有把所得産業分配給12支派。當中所强調的，其實是對神的歌頌，因爲神成就了賜迦南地給列祖爲業的應許一“耶和華應許賜福給以色列家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都應驗了。”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後，新生活到底是福是禍，還得看他們對神的態度、和對神話語要求的認真程度！以色列人要專一事奉神，忠于與神所立的約，否則便會受到違約的懲罰。領土上餘下的迦南人，他們仍需努力趕逐，完成工作。“至于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這不單是約書亞的回應，也是所有信徒的選擇！

**第九課 領袖學堂**

一、士師記：

1.士師時代約340年（約主前1390—1050），是以色列人的黑暗時代，是失敗與羞辱。

2.士師時代，以色列人沒有接受神作爲君王的管治，以致任意而行，遭受四圍外族壓制，然而，他們呼求神，仍然得到拯救，之後又再回復先前背叛犯罪的光境，重複著這個循環。

3.神對士師記的默示，幷沒有完全記錄這340年的歷史，而是抽取個別人物和事件，作重點記錄，顯明屬靈的真理和教導。

二、示劍立約：

1.剩下的迦南人，神必按著所應許的，將他們趕出去。以色列人必得他們的地爲業。

2.要愛主靠神，遵行摩西律法。

3.要分隔，不可與迦南人攙雜，不可事奉敬拜他們的神（書23:7）。

4.若以色列人轉去與外族人聯絡，神必不將他們趕出去。他們反倒成爲以色列人的網羅，直到以色列人在迦南地滅亡（書23:13）。

三、士師記初期：

1.士1:19首次記載猶大人不能趕出平原的居民。其後瑪拿西，以法蓮，西布倫，亞設，拿弗他利等支派都沒有趕出當地居民。因爲他們將當地居民成了“服苦的人”，爲他們效力。

2.但支派，在獲分的土地上得不到地業，成爲首個要遷移的支派，幷爲自已設立偶像。

3.很多利未人不能在分派的48個祭司城中得地，以至他們也隨處遷徙。

4.以色列人又因看見平原居民擁有鐵車，選擇與他們立約和睦。與迦南人混雜的結果，就是離弃耶和華，叩拜別神。神將他們交予仇敵。

四、認識士師：

1.“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21:25）這是士師記的主題。當以色列人受欺壓而呼求神，神就興起士師來拯救他們。士師的主要工作，是審判和管理。很多時候，他們多數是軍事領袖，帶領以色列打仗。士2:16節所說：“耶和華興起士師，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

2.幷非所有士師都審判和管理全以色列地。有一些士師只負責某一地區，或是審判和管理某一支派。所以在一些時候，會同時有兩位士師在以色列地出現，例如耶弗他和參孫，會有一段時間同時治理以色列。

3.聖經中共出現了15位士師，若撇除亞比米勒、以利和撒母耳的特別情泥，則只有12位士師。12位士師中，有6位較爲重要：俄陀聶，以笏，底波拉，基甸，耶弗他和參孫，他們共爲以色列人帶來約200年的太平。

4.這6位士師，代表了6次拯救和離弃神的循環。士師時代的歷史，都是：犯罪、受苦、哀求和救贖的循環。在這些循環中，以色列人受苦，是出于神的刑罰，回應了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就是事奉巴力，亞斯他錄和其餘外邦人的神。

五、誰是領袖？

1.士師記告訴我們，神一直在找尋合用的僕人，是那些釋聽他的話；接受他的能力、行出他旨意的人，無論是男是女，無論出身背景。

2.最著名的幾位士師，都有自己的缺點和限制，這些僕人本來是軟弱的，却因著靠主而剛强。基甸、耶弗他、參孫，他們都完成了神所吩咐的任務，却因人的靈命和素質有問題，無法成爲真正的屬靈領袖。

3.士師成就了神要他們做的事，關鍵是他們願意信靠神的話，被神使用。在一個失敗黑暗的時代，還有勝利的記錄，只要那裏有人呼求主、信靠主，神會繼續施恩，他的應許不會落空。

六、總結：

在這任意而行的黑暗時代，神除了回應呼求者的聲音，施行一次又一次的拯救之外，他的救贖計劃繼續進行。路得記，就是這樣的故事，外邦寡婦路得信靠以色列人的神，追隨和服事她的婆婆拿俄米。神接納外邦人的信心，施恩給這位女子，預備了波阿斯作爲丈夫，也賜她兒子俄備得，路得成爲大衛王的曾祖母、主耶穌基督的先祖。短短的書卷，看到曙光，看到盼望，神與人的美好關係沒有終止！

**第十課 建國大業**

一、王國的建立：

1.舊約聖經的歷史可分爲兩大部份：第一部份是摩西和律法，第二部份是列王和先知。

2.在士師末期，以色列人向屬靈領袖撒母耳要求立一個王。神回應要求，爲他們立王。從此以色列人的歷史，進入王國的時代。

3.以色列王國的歷史（約主前1050―586，共565年），王國的歷史記錄在撒母耳記、列王紀和歷代志。王國歷史可分爲三個階段：

a.聯合王國約主前1050—931）

共有3位王：掃羅、大衛和所羅門，各自統治40年，共曆120年。

b.南北兩國分裂（約主前931一721）

北國以色列在主前721亡于亞述，共9個王朝，19位君王。

c.南國偏居一隅（約主前了22—586）

南國猶大在主前586亡于巴比倫，只有一個王朝，共20位君王。

二、撒母耳：

撒母耳是以色列歷史中的特別人物，既是祭司，又是士師，也是先知，在他手上完成了從神主體制過渡到君主政體的這段歷史。撒母耳膏立了以色列第一任君王掃羅，也見證著掃羅王怎樣遠離神。就在掃羅作王時，神已經預備另一位合意的人選一大衛，膏立大衛的，也是撒母耳。

三、掃羅的王國：

1.掃羅作王，後來轉變成一位不順服和背弃神的人，只求私意、貪愛權柄。

2.掃羅作王的40年中，神在以色列中基本上沒有啓示，雖然是統一的王國，靈性仍然黑暗。

3.以色列人接受次好的管治，寧可要那看得見的君王，却不要那位看不見的神。

四、大衛一合神心意的王：

1.大衛本是少年牧人，被神棟選，接受膏立。大衛在放牧中鍛煉了勇氣和膽量，幷藉信心以幾塊石子，打敗巨人歌利亞。

2.掃羅妒忌追殺大衛，大衛却滿懷寬恕，不肯將神所膏立的人殺害，願意專一等候神的時間。

3.神雖然攔阻了大衛爲他建殿的計劃，却同時應許了神與大衛的約。第一部份（撒下7:8―10關乎大衛王國的應許。第二部份（撒下7：11—16）關乎大衛的後裔所羅門爲神建造聖殿的預言。

4.大衛雖然合神心意，不表示完美無瑕，他犯了奸淫，更設計謀害烏利亞。聖經沒有隱藏這罪，一方面顯明神的公義，另一方面，因大衛面對錯誤，願意悔改，承擔後果與懲罰。

五、所羅門：

1.以色列聯合王國，在所羅門時期達到顛峰。以色列的繁榮，國力的强大和疆界的廣闊，在本國歷史中，再沒有第二段時間可以相比。

2.所羅門是大衛和拔示巴所生的兒子，神幷沒有在他的身上繼續追究罪惡，反而蒙神所愛，幷賜予太平盛世。所羅門承受了神向大衛應許的約，幷爲神的名建造殿宇。

3.所羅門遵行他父親大衛的律例，在以色列人中作王，秉公行義。所羅門得著的智慧，超越前人與後世，在神所賜的智慧下，所羅門的箴言和詩歌，納入了聖經正典，除箴言外，傳道書和雅歌很有可能出于所羅門手筆。

4.所羅門作王後動工興建聖殿，歷時7年完成。當聖殿奉獻的時候，神親自應允所羅門，將這殿分別爲聖，使他的名永遠在其中。他的眼，他的心必常在那裏。

5.所羅門失敗犯罪，被神管教，要將國奪回。所羅門離世後，國家分裂，以法蓮支派的耶羅波安得了10支派，建立了北國以色列。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則擁有南國猶大（包括便雅憫支派）。

六、總結：

以色列統一王國時代的3位國王，先後爲這屬神的國家有所貢獻，但也因爲各自的軟弱，帶來個人或國家的失敗。神沒有因爲自身的名聲而刻意隱惡揚善，相反，神一直以公義來管治，追究君王領袖所犯的罪惡，施行懲治和挽回，彰顯他的信實慈愛。所有信主的人，都有可能犯罪跌倒。人不單在重大的試探上需要倚靠神，他還應當在人生中每一小節上如此學習。權力的驕傲、私欲的放級、物質的試探，都會使人疏于防範，務要小心，不要對罪失却了敏感和防備，以致失去了倚靠神的心。

**第十一課 合久必分**

一、王國的分裂：

1.聖經將分裂原因集中在所羅門身上，因所羅門寵愛外邦女子，忘記神的教導，結果被誘惑，隨從別神，又爲偶像建造丘壇，向偶像燒香。

2.耶和華對所羅門說：“你既行了這事，不遵守我所吩咐你守的約和律例，我必將你的國奪回，賜給你的臣子……要因我僕人大衛和我所選擇的耶路撒冷，還留一支派給你的兒子。”（王上11：9-13）

3.王國分裂的導火綫，源于所羅門兒子羅波安的愚拙和自大，他輕率接受少年同輩的意見，拒絕老年人的提點，額外加重百姓的負擔，導至以色列的十個支派起來背叛。

4.羅波安北伐，遭神所差派的神人示瑪雅諫阻。在神允許下，耶羅波安掌管以色列的十個支派，成爲北國以色列的王，時爲主前931年（或說930年）。

二、北國耶羅波安王朝：

1.北國第一個王朝一耶羅波安王朝，經歷了兩個王：耶羅波安和他的兒子拿答，僅23年。

2.耶羅波安，出于以法蓮支派，作王22年。他原是所羅門的臣僕，大有才能，負責監管工程，因反對暴政而崛起，神藉先知亞希雅棟選他成爲北國10支派的王。

3.爲防止百姓回到耶路撒冷敬拜神，影響政權，耶羅波安進行了宗教變革，在但和伯特利設立金牛犢，建造邱壇，藉此改換了敬拜的地點和對象，又私定節期，貶低利未人祭司的身份，令居于北國的祭司和利未人，移居猶大。

4.爲鞏固王國，耶羅波安領以色列人遠離真神，成爲後來以色列王的網羅。“行耶羅波安所行的道，犯他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的那罪”。

5.神藉先知亞希雅預言剪除耶羅波安全家，臣僕巴沙背叛，耶羅波安全家被殺，王朝瓦解。

三、南國羅波安時期：

1.以色列聯合王國分裂，南國稱爲猶大，是猶大支派加上便雅憫支派。以色列政權經歷了多次的奪權轉換，多個家族改朝換代，但南國猶大始終如一，是大衛家族的傳承，體現了神在大衛之約的應許和保守。

2.猶大第一任君王羅波安，在位17年，他的無知和暴政，助長了內戰與分裂。由于北國對利未人和祭司的低貶，他們由北方歸回耶路撒冷，維持正統信仰，也支持了猶大的國祚。

3.羅波安所寵愛的妻子瑪迦，是押沙龍的女兒，這婦人對丈夫和兒子亞比央都産生了不良的影響。羅波安的權力越大，邪惡的影響就隨著增加，全國都有拜偶像和淫亂的罪。

4.羅波安統治第5年，猶大被埃及王示撒猛力攻擊，耶路撒冷百年來第一次被外國所攻打和進占。在危機下，示瑪雅先知帶領羅波安和民衆重新歸向神。於是，神赦免了耶路撒冷，却容許這城向埃及進貢。

5.經17年統治後，羅波安兒子亞比央繼位。亞比央領40萬軍隊與北國耶羅波安的80萬大軍交戰，亞比央向神呼求，祭司也吹號，神就使耶羅波安和以色列人戰敗。雖然亞比央經歷了從天上來的勝利，但他因行惡而衰微，統治3年就死去。

四、總結：

列王紀和歷代志，內容同樣是記載整個以色列王室興衰的歷史，但列王紀記載北國跟南國，可是歷代志只記載南國猶大，表示了只有南國猶大才是正統所在。列王紀結束在被擄後，歷代志寫作時代其實是被擄歸回，因著讀者和時代的需要不同，列王紀重點，是先知解釋以色列爲什麽會亡國被擄，當中帶著强烈的檢討和批判的觀點，記下許多消極、失敗的事實，作爲後世的警惕。至于，歷代志的重點，則是祭司們告訴歸回的百姓，要如何才能恢復往日信仰的復興光景，致力團結回歸民衆幷鼓舞士氣，采取了記錄正面、積極、能凝聚共識的事迹，特別對猶大諸王比較友善，從寬大、包容的角度來論述。因此，列王紀所講的主要是政治和王室，歷代志所講的主要是神聖和敬拜。列王紀既是先知的觀點，所以列王與先知兩者的角色幷重，而歷代志是祭司的觀點，所以歷代志有非常多關于聖殿、器皿、人員名單的記載，突出信仰作爲國家基礎的關係。

**第十二課北國滄桑**

一、巴沙王朝和心利王朝：

1.取代耶羅波安的是巴沙。巴沙在位24年，傳子以拉，在位2年後被叛臣所殺。巴沙：“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行耶羅波安所行的道，犯他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的那罪”。

2.神藉先知耶戶預言要剪除他全家，後來應驗預言，取代巴沙王朝的心利王朝却只有7天壽命，暗利王朝取而代之。

二、暗利王朝：

1.暗利王朝共有4個王：暗利、亞哈、亞哈謝、約蘭。暗利王朝是北國王朝中，惟一與南國猶大修好和結親的，兩國又聯盟合攻亞蘭，二王出戰，以色列王亞哈在沙場上喪命。

2.亞哈王帶進了迦南偶像巴力和亞舍拉的崇拜，激化淫邪風俗，自賣給罪，他和王后耶洗別，是極爲邪惡的人物，要殺害、鏟除神的先知。

3.爲扭轉以色列人的屬靈境况，神使用兩位忠心的僕人一先知以利亞和以利沙。以色列人雖然看見神與這兩位先知同在，又看見他們所行的神迹，却不肯悔改和回轉，促成了北國滅亡。

三、以利亞和以利沙：

1.以利亞，名字是“耶和華是我的神”之意，一生甚爲戲劇性，在迦密山上對抗巴力先知的勇氣、熱心和信心，深入人心。但在耶洗別的恐嚇下，他立時崩潰，反映人性軟弱的一面。

2.以利亞行了不少神迹，是聖經上曾使死人復活的其中一位，也是聖經中不曾經過死亡而見神的一位，被神以火車火馬將他接走升天。

3.以利沙，名字是“神是救恩”之意，在亞哈時代開始跟從以利亞。以利亞乘旋風升天後，以利沙接續爲先知，得著神的靈加倍的感動。

4.以利沙所行的神迹，帶著使人有盼望的目的。他使死人復活，醫治大麻瘋，叫“使人死……使地不生産的水”可以再次飲用。

5.以利沙的工作，在暗利王朝、耶戶王朝或外邦的亞蘭王身上，留下深刻的印象，得到尊敬。君王都知道以利沙的神是耶和華，但這些領袖與神仍然疏遠，又常常犯罪得罪神。

四、耶戶王朝：

1.繼承北國暗利王朝的，是耶戶王朝，共有88年左右，是北國以色列中君王最多和歷史最長的一個王朝。

2.耶戶是北國以色列中惟一被神膏立的君王（王下9:6），因爲耶戶剪除了神定意懲罰的亞哈家，所以神特別保守這王朝的國運。

3.耶戶王朝都敬拜偶像。但耶戶滅絕巴力，約哈斯在危難時呼求神，約阿施在以利沙死時切切哀痛。這一切都抓住神的心，所以北國國勢一度上升，最後被叛將沙龍篡奪。

五、最後四個王朝：

1.沙龍滅耶戶王朝，執政1個月，米拿現奪位。

2.米拿現投靠亞述，傳子比加轄，被比加取代。

3.比加强化軍力，仍不足以對抗亞述，比加戰敗，被何細亞行刺奪位。

4.何細亞最後被亞述所滅，以色列民全部被擄。

六、北國滅亡：

1.以色列立國210年後，亡國被擄。十支派被擄到“亞述，把他們安置在哈臘與歌散的哈博河邊，幷瑪代人的城邑”。自此以色列的十支派在歷史中失去了踪影。

2.“我在怒氣中將王賜你，又在烈怒中將王廢去。”整個北國以色列歷史中，沒有一位王尋求神和行主的道。

3.神藉著神人、先知和先見，多方勸戒以色列人，召喚他們悔改。但以色列“却不聽從，竟硬著頸項，效法他們列祖，不信服耶和華他們的神。”（王下17:14）

七、總結：

以色列國面對困境的反應模式，值得引以爲鑒。因爲天不下雨，地不出土産，國又受外敵圍困攻擊，以色列人就選擇敬拜那些被視爲操控天氣與生産的偶像，全國上下陷入拜假神的罪中。他們又尋求外族國家的幫助，結果引狼入室。神藉阿摩司先知說：“人饑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摩8:11）天不下雨，地不出土産，國受外敵圍困攻擊，是神的工作，目的是要人知罪歸向他，但人却忘記省察自己，却只看外面的問題，幷用自己的方法來解决。神藉先知何西阿呼籲回轉，說：“來吧，我們歸向耶和華……他必臨到我們像甘雨，像滋潤田地的春雨。”（何6：1—3）我們應當回轉，不是尋求方法，乃要尋求神。

**第十三課 南國興衰**

一、從羅波安到亞撒：

1.猶大國第一個階段，從羅波安到亞比央，再到亞撒，共有3個王，這61年中，北國以色列已經歷了三次王朝的改換。

2.羅波安和亞比央不行神的道，行神眼中看爲惡的事，效法外邦人一切惡事。亞撒行神看爲正的道，效法大衛，撤除偶像。

3.亞撒爲猶大帶來復興，神賜他國中太平10年。因先知亞撒利雅的勸勉，壯膽起來，與衆民立約，要盡心盡性的尋求耶和華。

4.亞撒年老，失却倚靠的心，轉向亞蘭王求助。

二、從約沙法到亞他利雅：

1.猶大國第二個時期，從約沙法到亞他利雅共有4個王，歷時37年。這時期是南國與北國和好的時期，也是令猶大陷于滅亡危機的原因。

2.約沙法是這時期猶大諸王中，向神最真心的一位，他行大衛的道，不尋求巴力。可惜他犯了一件惡事，與以色列最惡的王亞哈結親，讓兒子約蘭娶了亞哈的女兒亞他利雅，帶來敗壞。

3.神要藉耶戶剪除亞哈家，猶大王亞哈謝（約蘭與亞他利雅的兒子）探望以色列王亞哈的兒子時，同被耶戶所殺。

4.亞哈謝的母親，亞哈女兒亞他利雅，要滅盡猶大王室，自已作王。神爲猶大王室保全了血脉，6年後，大衛的後裔約阿施重掌王權。

三、從約阿施到希西家：

1.從約阿施到與希西家，共150多年，經歷了6位君王的統治。希西家是最好的，其次是烏西雅和約坦，亞哈斯是這段時間最壞的王。

2.“希西家在猶大遍地這樣辦理，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爲善爲正爲忠的事。凡他所行的，無論是辦神殿的事，是遵律法守誡命，是尋求他的神，都是盡心去行，無不亨通。”（代下31：20—21）

3.希西家不單重修和重開聖殿，也重新組建利未人的職任，恢復敬拜禮儀。希西家患了必死的病，向神祈求，神把他治好，延壽15年。

4.希西家致力保存聖經經卷，派專人抄錄，經他審閱後，由希西家簽名作實。

5.亞述兵臨城下，對神口出狂言，希西家向神禱告，神就藉先知以賽亞來回答，給予得勝的應許。神也棟選了這一個時代，作出面兩個重要的啓示：第一：藉以賽亞啓示基督由童貞女所生的（賽7：14）；第二：藉彌迦啓示基督在伯利恒出生（彌5:14）。

四、從瑪拿西到西底家：

1.猶大王國的最後階段，從希西家的兒子瑪拿西開始，直到西底家，滅亡過程中，共有7個王，歷時約110約主前697—586）。

2.瑪拿西是猶大歷史中最壞的王。“瑪拿西引誘他們行惡，比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滅的列國更甚”（王下21：9）。神藉多位先知向他宣告刑罰。

3.瑪拿西孫子約西亞，在猶大國後期，曾領導百姓進行了改革，拆除偶像丘壇，重修聖殿，因而發現了摩西的書卷，重申摩西律法，領導全國更新，與耶和華立約。

4.約西亞兒子約雅敬在位第3年，猶大人第一次被巴比倫所擄掠，約雅敬也被帶到巴比倫。約雅敬兒子約雅斤作王3個月後，也被巴比倫王擄去，這是猶大人第2次被擄。巴比倫另立約西亞的幼子西底家爲王，11年後，他也被巴比倫王擄去。前後3次被擄，猶大國在主前586年正式滅亡。

五、總結：

回顧出埃及的歷史，神藉著摩西，在申命記28：36節警告以色列人，若他們不聽從神的話，神必將他們和他們的王領到他們所不認識的國去。這是主前1400多年所說的話。700多年後，到了希西家的時代，先知以賽亞預言以色列將被擄到巴比倫。在瑪拿西的時候，他的惡行較北國以色列更甚，神藉他的僕人衆先知，宣告猶大人必然被擄，結果，猶大果然被巴比倫人所擄。當猶大亡國後，神選民的國家已經消失，這物質國度似乎失敗了！但這不是神計劃的結束，整個救恩計劃仍在進行，先知預言了以色列的盼望，令猶大滅亡的政權，將被更强大的國家所滅，被擄的百姓將重返耶路撒冷，重建他們對神敬拜的信仰生活，彌賽亞成就救贖的預言，將來也要得到應驗。

**第十四課 故國回首**

一、第一次被擄與但以理：

1.主前606年，巴比倫擊敗埃及，入侵猶大，兵臨耶路撒冷。猶大王約雅敬轉爲服事巴比倫王。按但以理1:1記載，猶大人第一次被擄，就是隨著尼布甲尼撒回國繼承王位時發生。

2.但以理在第一次被擄的猶大中，約17至20歲。但以理與另外3個少年人被安排在王宮中接受訓練。尼布甲尼撒在位第2年，但以理爲尼布甲尼撒解夢，猶大人的神被尊爲“萬神之神，萬王之主，又是顯明這奧秘事的”。

3.但以理以少年身份，被派管理巴比倫全省，又成爲管理巴比倫一切哲士的總理。另外3個少年同伴，因拒絕敬拜尼布甲尼撒所立的金像，經歷火窗中的神迹保護，作了美好的見證。

4.但以理再次爲尼布甲尼撒解釋异夢，夢兆應驗，尼布甲尼撒“被趕出離開世人，與野地的獸同居，吃草如牛，被天露滴濕”的日子，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

5.神把但以理放在巴比倫王宮，一再顯明神迹，令猶大人得到保守，歷史的旨意得以成全。

6.但以理見證歷史更替，看見猶大人三次被擄、猶大滅亡、巴比倫滅亡、和波斯帝國的興起。但以理領受啓示，看到不同异象，預言列國政權的更替興衰，也爲末後的日子留下啓示。

二、第二次被擄與以西結：

1.約雅斤王位結束，尼布甲尼撒把一萬猶大勇士、木匠和鐵匠帶往巴比倫，以西結在其中，這是猶大人的第二次被擄（主前597年）。

2.被擄的猶大人分布整個巴比倫，各有自己的組織和敬拜神的自由。以西結在耶路撒冷本是祭司，被擄後的第五年，神啤召他作先知。他被差往悖逆的國民以色列人那裏去……要將主的話告訴他們……他要作守望者，警戒他們。

3.神給以西結以下經歷：他兩次看見神的榮耀；神給他吃了一書卷；神給他看耶路撒冷的污穢，又看見神的榮耀離開聖殿。

4.以西結被神差派，在被擄的猶大人當中工作。神也感動存留在巴勒斯坦地的先知耶利米，在耶路撒冷寫信給被擄的人，勸他們在當地蓋房造屋，耕種田地，娶妻生兒，使人口不至减少。又要爲他們所居住的城求平安，因爲那城得平安，他們就得平安。按神的計劃，以色列人要在被擄之地停留70年，才可以回國。

三、第三次被擄與耶利米：

1.第一次被擄時，但以理在其中；第二次被擄時，以西結在其中。這兩次的被擄事件中，先知耶利米都被留下來，與沒有被帶走的餘民一起。神把耶利米留下，讓他可以成爲出口，不斷提醒和警誡那些剩下的以色列人。

2.當西底家接過王位時，耶利米曾警告他說，凡不肯服事巴比倫的國，神必刑罰它。最終耶路撒冷淪陷，巴比倫王在西底家眼前殺了他的衆子，又殺了猶大的一切貴胄，幷剜西底家的眼睛，用銅鏈鎖著他，帶到巴比倫去，結束猶大國的歷史。

3.第三次被擄後，剩下在本土的猶大人跟隨約哈難帶領，他拒絕耶利米的勸告，誣衊神藉耶利米所說的爲謊言，堅持帶領剩下的猶太人和耶利米進入埃及。神藉耶利米宣告，他所投靠的埃及必然敗于巴比倫，進入埃及地的猶大人，一個也不能歸回猶大地。

四、總結：

在被擄的歷史過程中，神藉先知傳遞信息，警戒和激勵百姓。先知宣稱耶和華是獨一無二的主宰，高于列國，當然也包括巴比倫的神在內。世界的歷史掌握在神的手中，他不久便要招聚他的選民回家，巴比倫只不過是神藉以懲罰和煉淨子民的工具。耶利米預言70年後，被擄者將可回歸，那時巴比倫便會遭受審判。在先知信息的鼓勵下，被擄的猶太人既然認定他們的遭遇乃是因犯罪和漠視律法所致，便從他們中間開始清除偶像，又特別强調遵守律法。他們因爲沒有了聖殿，便開始建造會堂，守安息日和其他節日，教導律法，嚴格遵守，這些生活方式和態度，逐漸成爲猶太人的標記。同時，他們也記錄下神所說的話，幷把國家民族的歷史收集起來，逐漸編成了日後的舊約聖經。所以，苦難的日子，幷非沒有意義，反而帶來猶大民族的反省和等候，預備自己重新投向既公義又慈愛的主。

**第十五課 重建家園**

一、第一次回歸與重建聖殿：

1.猶大在主前586年亡國，結束大衛王室的承傳和統治，爲了生存，它要仰賴和服從巴比倫。猶大被擄70年，然後回歸，完全是神令歷史事情按著特別的次序相繼發生。

2.巴比倫亡于瑪代波斯。神激動波斯王古列，下詔容許猶太人回歸重建聖殿（拉1:1—3）；到了536年，猶大被擄70年後，所羅巴伯和祭司約書亞帶領五萬人回歸猶大。

3.按以斯拉記的記載，猶大人回國後，各歸各城。回歸這年的7月初一，以色列人聚集耶路撒冷築壇獻祭；第二年2月，百姓動工重建聖殿，立殿的根基；由于敵人上告，重建工作一度停頓。到了516年，重建工程完成，這一年，是猶大亡國、聖殿被毀滿70年的日子。

4.猶大第一次回歸的帶領人是所羅巴伯，政治上他是一個領袖，宗教上他也看重幷盡力恢復百姓對討神的敬拜。他有勇氣拒絕與敵人聯合，有敏銳的心回應先知哈該和撒逆利亞的責備和勸勉。他開始幷且完成聖殿的重建。

二、波斯王宮中的以斯帖：

1.以斯帖記記載，波斯朝中亞瑪力人亞甲族後裔哈曼，因猶大人末底改的緣故，計劃盡殺全國猶大人，幷獲得亞哈隨魯王第一的批准。

2.神默默作工，施行拯救，藉王后以斯帖，冒險拯救同胞。自此猶大人把得蒙拯救的白子定爲普珥日，每年都記念和遵守這節日。

3.以斯帖記全卷中幷沒有神的名字，但一切事情，都在神的安排和計劃中進行，他聽祈禱，幷且將王的心放在掌握之中。

三、第二次回歸與以斯拉：

1.以色列人第二次的回歸，記載在以斯拉記第7章到第11。這一次回歸人數只有男丁2000左右，由以斯拉領導，在亞達薛西第7年（主前458）發生。

2.以斯拉是大祭司亞倫的直系親屬，又是“敏捷的文士，通達耶和華以色列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以斯拉立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他全心求神的幫助，得著平坦的道路回國。

3.以斯拉對猶太人信仰生活的貢獻：負責統一和訂立一切經典、節期權式等準則；肩負猶太拉比的責任；建立地方會堂，供各地猶太人聚集和敬拜之用；以斯拉確立舊約希伯來文聖經正典；把古希伯來文聖經翻譯成新希伯來文；又編寫了歷代志，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等經卷。

四、第三次回歸與尼希米：

1.亞達薛西第20年（主前445），尼希米領導以色列人第三次回歸。這次回歸中，尼希米被委任爲猶大省長，主要爲耶路撒冷修建城墻。

2.尼希米滿有屬靈氣質，是一個禱告的人，無論是禁食祈禱，心中默禱，或是爲著困難禱告，他必將事情交付神的手中。他看准神施恩的手，滿有信心，不畏仇敵。

3.尼希米邀請以斯拉宣讀律法，與衆民重新在神面前立約，分別爲聖。無論是時間、金錢或是名譽，他都爲神擺上，不會爲自己顧惜保留。

五、總結：

神的應許應驗，以色列人在被擄後真的回歸了，不過，波斯帝國仍然在統治，以色列王朝却未見復興，猶太人的屬靈危機又逐漸重現，宗教、道德、社會，再次低落。這時，猶太人仍然沒有意奴到，先知的預言，神國的建立，其實超越了政治的範圍，彌賽亞的盼望，幷非局限在一位可以重建大衛王朝的君王，以賽亞書關于耶和華僕人的信息，是從受苦到榮耀的道路。舊約聖經最後三卷歷史書，是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和以斯帖記。這三卷書中有一共通點，就是沒有什麽來自神的、新的啓示。這三卷書中也沒有神迹，沒有讓讀者看見神明顯的直接參予。然而，這三卷書中各有一位敬虔愛主的人物，他們在歷史中占有一席位，被神所記念，不是因爲有神迹奇事，而是他們有血有肉經見證信仰，還有他們對神的信靠和忠心。

**第十六課 神的代言**

—、先知書的作者：

1.舊約有17卷先知書，這批留下著述的先知，是神所興起呼召，爲神發言，他們出現在王國分裂之後，直至被擄歸回的階段。每卷先知書雖然以先知命名，但不能肯定是否真正作者。

2.神要我們重視的乃是每一卷先知書的信息，而不是那傳信息的先知。17卷先知書，以16位先知命名，有些先知很清楚的與某事件某君王挂勾，有些却不容易辨別時代背景。

3.先知都被神啤召，挺身而出爲神發言，成爲代言人。他們身兼四職：預言家、教師、守望者、代求者。他們勸勉背逆的選民悔改歸神，也預言“將來”的事，推動“現在”的行動。

二、先知書的性質：

1.神興起先知規勸百姓，因選民常犯下列錯誤：

a.他們隨從迦南人敬拜巴力和其他偶像，不再以耶和華爲獨一的真神；

b.他們的社會缺乏了公平和公義，以致窮者愈窮，富者愈富，到處都是欺詐和暴力；

c.他們爲了抵禦外敵的欺淩和侵略，常向其他國家求助，忘記了耶和華才是他們唯一的倚靠。

2.對于頑梗不肯悔改的選民，先知警告他們將會受刑罰，同時預言那些忠心愛神的人必蒙神保守和賜福。先知勸告選民要悔改的時候，强調神兩方面的屬性一神的聖潔和公義。

三、先知傳遞信息的特別行動：

1.先知“表演”一些异常的行動（結4—5章）。

2.給兒女起奇异的名字（賽8:1—44）。

3.直接與先知私人生活連在一起的奇异行爲：耶利米被神禁止娶妻及生兒育女（耶16:1—

4），以西結眼見妻子忽然死去，而不能爲她舉喪（結24:15-24），何西阿要娶淫婦爲妻等。

四、大先知書各卷簡介：

1.以賽亞書

a.作者是主前8世紀猶大的先知、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

b.用“以色列的聖者”來稱呼神，呼召百姓洗濯自潔、除掉惡行、歸向神。

c.以賽亞名字即“耶和華是拯救”，所傳的信息中心是耶和華的審判與救贖。

d.預言將來外邦君王古列要成就神的旨意，使猶太人從被擄之地歸回故土。

e.對彌賽亞有清楚的預言，書中包含了著名的“僕人之歌”（賽40至66章）。

2.耶利米書

a.本書主要是先知耶利米的講辭，他生于祭司家庭，克儘先知職分凡四十年。

b.“流泪的先知”，奉差遣傳神審判的信息，一再忍受反對、逼迫與敵對。

c.耶利米的信息是帶著悲觀與盼望、審判與復興的矛盾憧憬。

d.與神立約的國家，必須遵守神的法則，否則，約中的咒詛就會。

e.預言猶太人將再回到耶路撒冷，神將興起“大衛公義的苗裔”。

3.耶利米哀歌

a.傳統認爲先知耶利米，目睹耶路撒冷敗落，以詩人的文學氣質，寫成此書。

b.哀悼被摧毀的耶路撒冷，體會苦難乃神公義的審判，呼籲百姓悔改歸回。

c.除第5章外，皆采離合詩（字母詩）的體裁寫成，按希伯來文字母排列次序。

4.以西結書

a.作者以西結，被擄到巴比倫，蒙召作先知。

b.兩部分信息：第一，譴責以色列人的罪惡；第二，宣布上帝的安慰與應許。

c.“他們必知道我是神”，出現近70次，宣示一位超越而聖潔的神。

d.神不單掌管以色列境內的事務與國族的命運，也同樣掌管列國。

e.以色列復興，神會帶著榮耀重回聖殿。

5.但以理書

a.是“先知但以理所說的”，他在异邦朝廷歷任大臣，一生對神順服忠誠。

b.以色列的神在异教國家中得榮耀，他是掌管人類歷史和列國興衰的主宰。

c.神干預歷史人物所處的環境，救人脫離危險，利用灾難來賜福。

d.人類的邪惡國度和罪惡權勢無論如何囂張壯大，神的國終將得勝。

e.屬啓示文學，充滿异象與象徵性記號，預告神爲將來所訂計劃與歷史結局。

**第十七課 先知檔案**

一、何西阿書：

1.“何西阿”的意思是“救恩”，是北國耶羅波安二世作王後期時的先知。

2.以婚姻關係描寫神與子民的盟約，以色列民背約失信，離弃耶和華事奉偶像。神好像眷愛妻子的丈夫，呼籲不忠的子民與自己修好。

3.一方面對悖逆者宣告亡國的審判；另一方面表明神專一忠誠的慈愛，幷對百姓有同樣忠貞的要求，懲罰的目的是要他們“歸回”。

二、約珥書：

1.作者是毗土珥的兒子“約珥”，意思是“耶和華是神”，寫作日期難以確定。

2.作者從神得到默示，知道當時的螋蟲之灾是神的審判，呼籲百姓悔改。

3.蝗灾同樣是將來未後日子的預表，先知預告以後耶和華日子（審判）的來臨。

三、阿摩司書：

1.“阿摩司”，南國猶大人，原爲牧人和修理桑樹者，後來被神呼召作先知。

2.以色列拜偶像，對耶和華只有外表的獻祭和守安息日，忽略了“律法上更重要的事”，毫無敬虔的實意。公義的神要求立約子民行公義，順服勝于獻祭。

3.“耶和華如此說”，“這是耶和華說的”，强調先知信息從神而來。

四、俄巴底亞書：

1.“俄巴底亞”意思是“耶和華的僕人”，舊約最短書卷，成書日期難以確定。

2.針對以東在耶路撒冷淪陷時對猶大的惡行，預言以東必受罰被滅。“你怎樣行，他也必向你這樣行；你的報應必歸到你頭上。”

3.以色列的神不只是一個國家的神，而是各國各地的主。無論時間地點，他的旨意必定實現。

五、約拿書：

1.“約拿”意即“鴿子”，在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年間作先知，成書于八世紀中。

2.藉約拿逃避神的經歷及神對他的教導，表明神不獨愛惜猶太人，也愛他手所造的別國人民。給尼尼微人機會，悔改離罪就能免受刑罰。

3.重複“安排”這詞語，約拿無法逃避神的安排。他是以色列、尼尼微，也是全宇宙的神。

六、彌迦書：

1.“彌迦”意即“誰能像耶和華”。先知揭露富豪、地主對人民和佃農的剝削逼害。寫作日期，約爲北國撒瑪利亞城淪陷前後。

2.彌6:6—8“……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神渴望他的百姓秉行公義，神應許彌賽亞的赦免和拯救至終必臨。

3.宣講的預言成爲歷史事實一

a.撒瑪利亞的傾覆（彌1:6—7）；

b.耶路撒冷淪陷及聖殿被毀（彌3:12.7:13）；

c.百姓流亡巴比倫（彌4:10）；

d.選民從被擄之處歸回（彌4:1—8）；

e.彌賽亞君王降生于伯利恒（彌5:2）。

七、那鴻書：

1.“那鴻”意爲“安慰”，安慰飽受亞述侵略淩辱的猶太人。預言尼尼微的荒凉，宣告强暴者的厄運，成書在尼尼微淪陷前。

2.尼尼微危在旦夕，因她惡貫滿盈，尼尼微城變成荒場廢墟，乃罪有應得。

3.神傾覆尼尼微，安慰了受苦的猶太人，表明神神沒有忘記他的百姓。

八、哈巴穀書：

1.“哈巴穀”意思是“擁抱”，在約雅敬王時作先知，與西番雅及耶利米同期。

2.哈巴穀關注國家苦難，向神申訴提問因由，目的是維護神的聖潔和公正。

3.先知在艱難中仍信賴神的應許，學會靠信心而活，確信義人必因信得生。

九、西番雅書：

1.“西番雅”意思是“神藏匿”，于約西亞時任先知，同期的先知有哈巴穀、那鴻、耶利米。

2.西番雅描寫耶和華的日子即將臨近。那一天，神要嚴厲懲治拜偶像和敗壞的猶大人，這審判還要臨到四周暴虐的列國。

3.神掌管列國列邦，他創造大地，審判遍及各方。他召集列邦來聽審判，也召進他們來得恩惠，所有人都將呼求神的名！

十、哈該書：

1.“哈該”意即“我的節期”，第一次回歸，聖殿重建受阻，哈該鼓勵百姓繼續重建聖殿。

2.全書由哈該四篇講章合成，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哈該說”開始，强調先知信息來自神。

3.先知指出百姓只尋求自己的福祉，忽略聖殿的重建，結果是天禍頻仍，勞動而無收穫。若百姓自潔，投入聖殿工作，可蒙神施恩悅納。

十一、撒迦利亞書：

1.“撒迦利亞”意即“耶和華所記念者”，出自祭司家族，與哈該勸百姓完成聖殿的重建。

2.回歸是新的出埃及，是個象徵，預嘗未來偉大救贖的滋味。有一天，彌賽亞必剿滅一切敵國，建立他的國度，統治全世界。

3.含意隱藏，强調异象爲傳遞神心意的工具，極多象徵表記。

4.彌賽亞預言：

a.大衛的“苗裔”（亞3：8；6:12），彌賽亞謙和地到來作王，施行拯救（亞9:9）。

b.這位牧人被人厭弃（亞11:4一I7），遭神擊打（亞13:7），身體被扎（亞12:10）。

c.彌賽亞必救贖餘民（亞10:6—I2；12：1-13:1），使敵國歸順，建立榮耀聖潔國度。

十二、瑪拉基書：

1.“瑪拉基”意爲“我的使者”，生平不詳，應與以斯拉、尼希米先後同期。

2.以神對雅各家立約的愛開始，說明神如何厚待他的子民，可惜猶太人沒有履行責任，不蒙祝福。神的日子來到，施行煉淨和審判的工作。

3.書中模扭神與人的辯論，正反對答，以神的宣告作結，屬作者獨特風格。

十三、總結：

神使用的先知，幷無大小分別，著作也不應區分輕重。在神面前，所有先知同樣蒙召事奉，地位也一樣重要。因此，我們要注意的是發出啓示與預言的神，神在每一先知的身後工作。

**第十八課 詩歌智慧**

一、詩歌智慧書：

1.範圍：

舊約“詩歌書”包括詩篇、雅歌；“智慧書”指約伯記、箴言、傳道書，三本智慧書大部分用詩歌體裁寫成，與幾卷詩歌書類似。詩歌智慧書教導人如何向神禱告，包括贊美、感恩、代求，以抒發情感；也教導人如何處世，面對人生一些最重要的問題，包括尋找生命的意義和苦難的奧秘。

2.內容：

a.約伯記强調人在苦難中的無助，義人也不能避免受苦。人應該超越這些困惑和無助感，在不明白的境况裏仍然敬畏耶和華，認定他才是整個宇宙的依歸，是一切問題的答案。

b.詩篇是一本贊美和祈禱的詩集，作者們透過家國個人的豐富經歷，更深入的體會神與人的關係感情，藉著詩歌，向神傾訴心聲，表達渴慕、尋求、交托、投靠、敬拜尊崇等情感。

c.箴言是一卷格言選集，總體在教導處世的哲學、道德規範和生活教訓，强調辨別善惡的真正智慧，乃是從敬畏神而來。

d.傳道書以“虛空的虛空”作爲人生的結論。人生充滿了無法可知、無法可測、無法掌控的情况，到底還有什麽意義呢？作者堅持：縱使人生好像一片灰暗，人仍可以敬畏造他的主，在勞碌中歡喜快樂！

e.雅歌是男女愛慕的歌集，使讀者受主角真愛的感染，曉得珍貴神賜給人類的偉大禮物一愛情，這偉大的愛情同樣見于神與人的關係中。

二、詩歌智慧書的解釋須知：

1.修辭法：希伯來詩歌作者常用各種不同的修辭方式，包括明喻、暗喻、扭人法、押韵、雙關語等手法。

2.平行體：希伯來詩歌作者喜用平行體的描述技巧，每一節分爲兩句，第二句和第一句可以是同義；第二句也可能從反方面加强第一句的意思；或是第二句將第一句的思想擴張伸展。

3.智慧文學：

a.單元獨立性：解經時要把各單元分清楚，千萬不要把不同的單元連在一起。

b.應用的規限：智慧文學有不少話語發自作者的經歷和觀察，不一定放諸四海皆准。作者表達的廣泛真理，需要在神整體啓示下加以驗證。

三、雅歌：

1.主題：“所羅門的歌，是歌中的雅歌。”（歌1:1）可解作所羅門寫的，或關乎所羅門的歌。全書117節，分成六首詩歌來閱讀。故事的次序幷不重要，描述了所羅王和書拉密女的認識、愛情和婚姻。“良人屬我，我也屬他”（歌2：16）。

2.地位：雅歌是以人間最寶貴的愛情來作爲主題，在希伯來文聖經中是猶太人在節期所咏唱的“五卷”之一，在逾越節誦唱。猶太人每年在逾越節時誦讀雅歌，爲的是提醒以色列人，是神的愛將他們從埃及爲奴之地拯救出來的。

四、雅歌的解釋：

1.字面解釋：强調雅歌以文學價值爲基礎，是一部愛情歌集或愛情田園詩集，描繪人間理想的愛情，雅歌沒有包含任何寓意或表記。

2.寓意解釋：略過經文中的事實或歷史，解釋雅歌中的男女主角分別象徵神和人，他們兩者可代入耶和華與選民以色列，男女戀人也可視爲基督與教會的關係。

3.預表解釋：一方面承認本書有歷史根據，確實是所羅門與書拉密女的愛情生活；另一方面也確立本書有其特別的宗教目的和屬靈內涵，借著人間一種完美的愛情關係，預表另一層意思，即人如何進入與神相交的親密關係中。

五、總結：

男女的戀慕之情，對愛情和婚姻的追求與憧憬，既來自神的創造和賜予，就值得接納、肯定、幷順著神創造的原意來擁有和享受，想到這種人間所珍貴渴慕的純真而深入的關係，原來可以反映對照神與人之間的情感與連系，更把我們的信仰經驗帶進更高更深的層次。我們的主常常尋找我們，邀請我們與他同去，享用他一切所有。但是我們的主却不强迫我們愛他。他願意愛情自發，不願被迫。若果我們願意跟隨他，他又指引我們該走的路。一段錯失的愛情，因著真誠的尋求與付出，最終可以被贖回了，雅歌記下了如此動人的愛情故事，這是來自神的啓示和勉勵，要將人間的愛和性，恢復到未墮落之前、神的祝福之中。另一方面，這書中的“深情”遠超人間真實，須同時理解爲神與子民的愛情，當中有所應許、也要求完全委身和歸屬。

**第十九課 苦難專家**

一、約伯記背景：

作者資料不詳，有研究認爲，本書是以色列民族列祖時期作品。約伯記的主角約伯是一個富戶，“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伯1:1），幷且他的行爲得到神的認同。在約伯記中，他在數小時內接連遭受天灾人禍，一切家産盡失，兒女全部死亡，幷且身體全身生瘡，痛苦萬分，甚至連妻子也對他發出惡言，投訴他的信仰。

二、約伯受苦經歷：

撒但認爲約伯對神的忠誠，是因爲神給了他豐富與順利，自然會敬畏親近這位讓他得享豐盛的神。撒但要試探約伯，令他飽嘗苦難，正明他對神的忠誠會因著逆境而消失。在神的容許之下，各種天灾人禍疾病，相繼臨到約伯的身上，令他的遭受重創，一夜之間，約伯失去了健康，財富，兒女和名望。經過連番打擊，約伯幷沒有埋怨離弃神，縱然陷入了一種生不如死的處境，約伯仍然沒有妄論神批評神。約伯與三個朋友展開關于苦難的對話。

三、約伯記的對話辯論：

1.提幔人以利法：

以利法認爲神是公義的，所以絕對不會容許無辜而受苦的事情！神也是潔淨的，不容許罪的存在，所以，苦難乃是神管教人的一種表示，對人有益。他勸勉約伯說：“神所懲治的人是有福的！所以你不可輕看全能者的管教。”

2.書亞人比勒達：

以傳統和歷史爲主，追溯以往歲月來正明神的公義，他認爲不虔敬的人必遭滅絕，神不會丟弃完全人，也不會扶助惡人，因此判斷約伯不是“清潔正直”，約伯有罪，不容否認。

3.拿瑪人瑣法：

瑣法自定假設和權威，早就有了宣判，他指控約作放弃了神的智慧，依從自己無知的法則來做事，一直假冒爲善，約伯所受的乃罪有應得。因此，他勸約伯要認罪，離開不義。

4.約伯的回應：

約伯不同意苦難與罪惡的因果關係，連神也可以證明他是無辜的。在既痛苦、又含冤的情况下，約伯只希望能够直接向神來申訴，爲何神待他如此嚴厲？他仍然相信一切在神手中，惟有向神呼求，等候幫助。

5.以利戶發言：

較年輕的以利戶認爲約伯一直自義，他認爲，神不會叫人無辜受苦，神給人苦難，是要糾正人的過失，施行管教和建立，苦難帶有教育義意。約伯仍然有罪，因他對神不敬，用許多言語輕慢神，自以爲有智慧。

四、神在旋風中說話：

神親自發言，結束爭辯。神首先責備約伯的朋友所說的，都是“無知的言語”，只會使神的旨意暗昧不明？神一直同在，幷在適當的時間親自介入，讓他的忠僕得到安慰。神用反問的方式，挑戰約伯的思想，提出自然創造中的奇妙與奧秘，無人明白，無人參與，一切都是神的作爲。對于神的問題，約伯無言以對，承認：我是卑微的！“……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42:1―6）約伯不再爭辯，不再要求答案解釋，願意接受神的旨意，承認無知，尋求神的指示，認定主的真實，也爲自己在苦難中對神缺乏信靠與信心，因而懊悔。

五、信仰反省

約伯一開始就瞭解一個屬靈原則：我赤身出于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我們從神手裏得福，也可以受禍。雖然約伯有這樣的信仰認識，但苦難的真實，仍然成爲衝擊與挑戰，令他掙扎懷疑，深感不平！人在苦難中，任何理性上對苦難來由的解釋都不足以安慰受苦者，惟有與神面對面相交，人才能尋得平安滿足，可以不爲苦痛所困。神的作爲按他的旨意和智慧運行，不必向人解釋。人最合適的回應，是悔改、順服、尋求更大的信心。

六、總結：

“你若犯罪，就必受苦”，這是普遍接受的報應觀念，但不一定適用在所有場合之下，約伯就是一個例外。約伯的朋友固執于傳統定論，反而將因果關係顛倒，堅持認爲：你若受苦，必是因你犯了罪，約伯記是對這種錯誤推理的矯正。約伯的苦難不是爲自身的罪，約伯記沒有企圖解釋世上一切苦難的原因。約伯記確定：個人的罪不是世上苦難的惟一原因。信徒無端受苦時，最能榮耀神的態度是接納和贊美，無須抑壓感受，也不必强行解釋原因，神所要求的，是受苦中的堅忍信靠。

**第二十課 憑詩寄意**

一、詩篇簡介：

1.作者：詩篇共有150篇，有三分之二作品標示了作者，其中有73篇是“大衛的詩”。其餘有12篇是亞薩的詩，還有11篇是可拉後裔的詩。所羅門兩篇，摩西、以斯拉人以探和希幔（與可拉合後裔合作），也各有一篇。其餘50篇的作者無從查考。

2.特色：詩篇的意思是“用弦樂奏的詩章”，大部份在創作時都是配以音樂，可以頌唱。

3.詩題：大部份詩篇記下了詩題，有些說明用途和歌調，也有些說明內容有關的歷史背景。雖然詩題未必是詩篇正文的一部份，但有它的目的和價值。因此，詩題中有關作者和歷史背景的資料是相當可靠的閱讀指引。

4.結構：詩篇結構分成五卷，1至41篇，42至72篇，73至89篇，90至106篇，107至150篇。卷一以大衛詩歌爲主，信息多和人有關；卷二也以大衛爲主，信息多和救贖有關；卷三，作者以亞薩爲主，信息多和聖殿有關；卷四，多爲無名作品，信息多和認識神有關；卷五，部份作者是大衛，其它無名，信息多和神話語寶貴有關。

二、詩篇與獻祭禮儀的關係：

1.音樂指引：詩篇跟獻祭禮儀的密切關係，有交與詩班長的，也有跟利未歌者有關的，樂器如弦樂和管樂也有所注明。一些曲調名稱，都屬于音樂指引範圍，屬禮儀中頌唱的編排。

2.禮儀安排：如“紀念性的奉獻”（詩38，70）、“安息日之歌”（詩92），及“感恩祭之詩”（詩100），參與祭禮（詩22），在“會中”公開見證。

3.收集保存：在古以色列，感恩的禱告幾乎必然跟感恩祭、還願祭或甘心祭一起獻上。詩篇可供個人、會衆，甚至整個國家，在不同場合中使用。無論各篇獨立的詩篇來源是甚麽，最後都被合幷在獻祭禮儀之中，被保存下來。

三、詩篇主要類型：

1.哀歌

第一類是國家的哀歌，首先描述使人痛苦的處境，然後懇求神幫助他的子民，其中常會提醒神他過往如何憐憫以色列人，最後，通常是表達一種信心，就是神會回應他們的呼求。（詩篇13、44、60、74、80、83）。第二類是個人的哀歌，常被形容爲“詩篇的骨幹”，特徵是尖銳的控訴，對那帶來灾禍者的攻擊。詩人雖然有疑問和不平，但個人哀歌常常以贊美神來結束，藉以期待神的拯救（詩13:5、6）。

2.悔罪詩

主要是大衛所作，真誠悔罪表達感情。其中最經典的是詩篇51篇，他體認自己罪孽深重，無意規避個人責任。他憑信謙卑俯伏歸向神。幷確知神所要的乃是憂傷痛悔的靈。

3.贊美詩

個人的贊美、團體的贊美、對神的王權的贊美……對神的贊美經常源自于然創造的奇妙、爲豐收感恩、喜悅的敬拜、節期慶典等。贊美，是以色列詩歌的重要部份。

4.上行之詩

與以色列人每年三個大節期上耶路撒冷朝聖有關，這個特殊的部份，可視之爲一部小詩集，內容包含許多共同的感情和經歷。

5.歷史詩

以色列多姿多采的歷史，給詩人們豐富的靈感，反映了神在歷史的心意與作爲，其中包含以色列在過去所得的奇妙拯救和恩惠。

6.彌賽亞詩篇

共17篇（或說18篇），全帶預言性質，提及作王的彌賽亞，怎樣統治萬邦等。也有提及受苦的彌賽亞，彌賽亞的降卑、受死、復活與升高等。詩篇中，多半所謂皇室詩篇都可著預言預表的性質，可以歸類爲彌賽亞詩篇；在早期教會，信徒也這樣理解這些詩篇，由于與耶穌生平和信息有關，這些詩篇在解釋新約時，具有重要的價值。

7.離合詩

或稱字母詩，最具代表性的是詩篇119篇，按希伯來字母的順序，每八節成爲一組，用相同的字母作開始，總數176節。其他字母詩較簡單，就是每一行根據一個字母來排列，這種詩體的特色沒有辦法在中文翻譯中保或顯示。

四、詩篇中的神學：

1.詩篇中的神論：神是創造主（詩8:3.89:11.95：3—5），是歷史之主（詩44，78，80，81，105，106），也是控制大自然的主宰（詩18:7，19:1—6，65:8—13，105:26―42，135：5—7）。詩人常歌頌神全然的偉大，而永不感到被累，神的偉大幷沒有形成他與敬拜者之間的障礙。

2.詩篇人的人論：雖然人與創造主之間存著鴻溝（詩8:3、4，145:3、4），而人的屬世生活有其限制（詩90:9、10），但人仍處于有價值的位置。人雖是被造，却有權管理其他被造之物（詩8:5—8）。人與公義之神的關係被罪所危害（詩106），但神有恩典且恒久忍耐（詩103）。人的罪惡，是獻祭不足以彌補的，詩必須懺悔，完全仰賴神的憐憫。整卷詩篇都啓示一種强烈的個人關係，鼓助人禱告和贊美，幷勸導人信靠神。

五、總結：

無論詩人在詩中表達哪一種情感一是痛苦的控訴、苦惱的哀鳴，或極度的狂喜，所有詩篇都反映人與神相交中某方面的感受。詩篇的重要性，就在它對人的直接幫助。詩篇內容很多是人對神的經歷，和作者對神的追求和渴慕。它所論及的，在每一位神的兒女心中，都奏出共鳴。對渴慕認識神的人來說，這篇詩是甘泉，是一切追求神的動力之源。個人靈命的經歷，加上豐富的神學思想，這些都是神兒女生命所需要的養份，這些感染力和推動力，催迫著信續被吸引，行走一條屬天和聖潔的道路。

**第二十—課 智慧之道**

一、箴言的寫作目的：

序言（箴1:2—6）直接指出，它“要使人曉得智慧和訓誨，分辨通達的言語”，當中包括了“使人處事，領受智慧、仁義、公平、正直的訓誨，使愚人靈明，使少年人有知叔和謀略，使智慧人聽見，增長學問；使聰明人得著智謀，使人明白箴言和比喻，懂得智慧人的言詞和健語。”箴言强調智慧是從神而來，幷建造在“敬畏耶和華”的根基上。

二、箴言的作者：

1.所羅門：所羅門對自然現象、社會科學，甚至人生哲學都仔細地觀察，以致“天下列王聽見所羅門的智慧，都差人來聽他的智慧話。”來自他的一些智慧話，後來選錄在箴言書中。

2.智慧人：22：17至第24章是智慧人的箴言，風格上與所羅門箴言不同。這裏的“智慧人”可能不只一個，而是一群人。

3.雅基的兒子亞古珥（箴30:1）：無可考證。

4.利慕伊勒：一個神秘人，聖經沒有資料，寫下箴言31章，可能帶有非以色列人的背景。

三、歲言的特點：

1.注重個人生活：直接用“我”和“你”，突出了教導對象的個人性。

2.注意因果關係：箴言每一句話，幾乎都在勸導讀者作一個公義正直的人，强調人的一言一行，會影響自己的命運。

3.注重實踐：敬畏神是成功的秘訣、是智慧的開端，整卷箴言圍繞著敬畏神這主題而展開。

四、分段大綱：

1.箴言本身的序言是箴1:1—7，說明書卷的目的。“敬畏耶和華”，乃智慧的開端，個人對神的認奴乃是公義生活的基軸。智慧與愚昧的討論，出現在箴1:8—9：18，帶有濃厚的父親或師長勸勉的色彩。智慧以扭人化的形態出現，勸勉年輕人當得一切智慧之利，幷且警告年輕人不要犯愚蠢行爲。

2.箴10:1至22:16節，共收錄375節所羅門的箴言，每節都由對句所組成。裏面包含智慧和愚行的各方面。財富、廉正、遵行律法、說話、誠實、傲慢、懲罰、獎賞、政治、賄賂、社會、家庭生活、美名、個性等……。

3.箴22章17節至24章34節的智慧言語，是一段師生式的談話，論到欺壓的危險，宮廷筵席的禮節、愚者的愚昧教訓、敬畏神、女人、醉酒和智慧之利。希西家的人所謄錄的箴言，收集在箴25至29章，勸勉君王和臣民，著重討論愚人的行爲，而智慧人却按智慧行事。

4.最後兩章箴言，是獨立的單元，第30章，提出了生活上各種問題，內容由12個健語組成，然後以實用的勸勉作爲結束。最後的31章，是利慕伊勒對王者的訓勉。內容分爲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利慕伊勒母親的訓詞（箴31:1—9）；第二部分是賢妻篇（箴31：10-31）。

五、主題選讀：

1.勤勞與懶惰：“義人的勤勞致生”（箴10：16）；6:9質問懶惰人：“你要睡到幾時呢？你何時睡醒呢？”

2.言語與人格：言語可以塑造一個人，也可以毀掉一個人。歲25:11:“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落在銀網子裏。”也說：“不虔敬的人用口敗壞鄰舍”（歲11:9）。關于言語的講論，都與我們日常的生活、爲人品格有關。

3.父母子女：“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箴13：24），

“教導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沒：6）。父母以不屈不撓的愛來施教，使兒女脚步安穩，有尊榮，找到生命的道路。兒女也要尊重父母，孝敬父母，聽從父母教誨。

六、總結：

箴言較少直接提到神和神的作爲，但這卷書開宗明義的指出，人有智慧處事，能公平公正直，生活有知識謀略，這些都是神給人的恩惠。賜智慧的神，儘管不會時隨時隨地干預人的生活，但他確實在暗中每時每刻的看顧人的動靜。神造了世界，給了人生活和生命的規律，給了宇宙運作的軌道和秩序。本書重複出現的座右銘一“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箴9：10）。要選擇作智慧人，不要作愚昧人：“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不要自以爲有智慧，要敬畏耶和華，遠離惡事。”（箴3：5—7）

**第二十二課 活出意義**

一、作者：

傳道書的作者，按書卷本身的介紹，是那位“在耶路撒冷作王，大衛的兒子。”（傳1:1）他曾“得了大智慧，勝過我以前在耶路撒冷的衆人，而且我心中多經歷智慧和知識的事。”（傳1:16）雖然沒有絕對的資料證實這是所羅門的著作，但瞭解作者的背景資料後，沒有誰比所羅門更適合成爲這位傳道者。

二、如何瞭解傳道書：

1.智慧文學的特點：

a.真正的智慧是從神而來的。

b.注重現實生活的問題與回應。

c.人不可脫離神而存在，必須有神，才有真正的人生意義。

2.留意作者觀察的結果：作者觀察不全是真理，部份不過指出人生百態，甚至有些觀察只代表當時的感受，而不能代表神的心意和啓示。故勿斷章取義，需從聖經全面評估與應用。

3.傳道者的人生觀：作者是一個現實主義者，看清楚人生真相，知道如何超脫虛空，藉著神的啓示和教導，使我們過有意義和豐盛的人生。

三、虛空的虛空：

1.虛空的字意幷非負面，只是翻譯上容易令人産生消極聯想，未能完全表達傳道者意思。

2.虛空，表達人生一切事情的短暫性質，還有不能掌握或控制的意思，表達了不能知曉、不能測透、不能捉摸，甚至荒謬的情况。

3.傳道書中感嘆的，不是人生的空虛和沒有意義，而是確認生命既短暫、又無從掌握、難以理解的現實真相。傳道者關心的，是如何在現實中，能够活出精彩和有意義的信仰人生。

四、日光之下：

1.日光之下這詞語大約出現了30次，指的幷不是人離開神、沒有信仰的情况，而是指我們每天生活的現實場合，時空範疇，屬于客觀的描述。日光之下，就是指在這世上、這歷史時空下，泛指人世間所發生的一切事情。

2.傳道書從來沒有出現過日光之上，傳道書幷沒有鼓勵我們離開日光之下，對傳道者來說，日光之下的生活場合，才是經歷神，活出信仰生活的環境。日光之下，傳道者沒有因此而悲觀，既活在這世界的時空，就要擁抱這世界，努力在這日光之下，抓住神，活出信仰。

五、傳道書內容概要：

1.前題立論：人離開上帝，只有虛空。

2.于是，傳道者說，虛空的虛空，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傳1—8章）。

3.面對虛空的生活態度，不是消極，而是積極，只要人懂得從創造主的角度看待人生：

a.仍懸而未解的隱秘不應减低人的喜樂。

b.仍懸而未解的隱秘不應攔阻人努力工作。

c.人要儆醒交帳，記念造你的主（傳11:7—12:8）。

六、總結：

敬畏神的人，在日光之下能够過快樂而有意義的生活；特別是可以享受神所賜予的一切；（傳3：12—13，5:18—19，8:15，9:7）以及有工作和事奉的機會（傳9:10）。簡單而言，有意義的人生，就是敬畏神的人生（傳12:13）。今天在世界各地，很多人會覺得人生沒有樂趣，要面對各種困難和壓力，前途又不明朗，人生找不到出路，每天的生活經驗充滿愁苦憂慮。傳道書的信息，相信會幫助我們，讓我們看見一個敬畏神的人，在一個動蕩，無意義，無出路的世代中，可以過著快樂和有意義的人生。另外，現代人以爲人生最好是安享清福，不用工作是最舒服的；但按傳道書所講的，這觀念幷不正確丨這幷不是神的心意，因爲神的心意是要每一個人都做工，能作工的，才是神所賜的福份。熱愛生命，認真生活，不因虛空而退縮，在日光之下經歷神的同在，“人莫强如吃喝，且在勞碌中享福，我看這也是出于神的手。”（傳2:24）現代中文譯本譯爲：一個人能够吃喝，享受他勞碌的成果，便算是幸福的了，可是，我看這也是出于神的旨意，這是神所賜的禮物。

**第二十三課 救贖預言**

一、耶穌基督的身份：

1.“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爲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爲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脚跟。”（創3:15）這是舊約聖經中的第一個預言，指向日後基督與撒但權勢的敵對關係，幷預言基督的得勝！耶穌是女人後裔，由童女所生，沒有受罪的污染影響，以無罪之身成就救贖。“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休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賽7:I4）

2.“主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脚之間，直等細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創49：10）。這預言在大衛作王時，首先得到應驗。然而，猶大作王，這預言更大的應驗，是在大衛子孫耶穌基督的身上，他才可真正的永遠作王！耶穌來自猶大支派，出自大衛家系，誕生于大衛家鄉伯利恒。東方博士往耶路撒冷尋找聖嬰，他們問：“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裏，我們在東方看見他的星，特來拜他。”（太2:2）

二、耶穌基督誕生伯利恒：

1.在神的計劃中，救主降生地方是預先指定的，就在伯利恒小城中：“伯利恒，以法他阿，你在猶大諸城中爲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裏出來，在以色列中爲我作掌權的；他的根源從亘古，從太初就有。”（彌5：2）

2.約瑟原屬大衛的子孫，本來住在加利利的拿撒勒，只因羅馬政府要進行戶口調查而報名上册，于是約瑟就帶著馬利亞，返回故鄉伯利恒，而馬利亞也正好在這裏産下兒子，使預言得著奇妙的應驗。

三、耶穌基督的生平和工作：

1.以賽亞先知在神的感動和啓示下，預告了一位榮耀君王的形象：“他名稱爲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從今直到永遠。”（賽9：6—7）

2.這位君王，同時也是一受苦的僕人，爲承擔世人罪孽，像羊羔被宰殺。彌賽亞的生活成長，在世上卑微，被人輕看、厭弃（賽53:3）。

3.關于救贖工作，先知說得更詳盡細緻，在耶穌基督降生前，沒有人能够想像受苦被殺的羔羊，同時成爲以色列和世人的彌賽亞。神子降卑至死，是他得榮耀的必經過程！（賽53:4一10）

四、耶穌基督的受苦與受死：

1.受苦受死之前，耶穌接受群衆的擁戴（亞9:9），騎著驢駒進耶路撒冷，百姓夾道歡迎。

2.門徒猶大出賣主，詩41:9:“連我知己的朋友，我所倚靠、吃過我飯的也用脚踢我。”耶穌引述這段經文，說明預言怎樣的應驗。

3.耶穌基督在十字上的痛苦經歷，詩篇22有深入的描繪，細節都在耶穌身上應驗。

4.詩69:21:“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福音書作者記述耶穌釘十字架，都與舊約相配合。

5.神要求“...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出12:46），預表耶穌雖然受刑，但身體仍然保存完整。詩34:19—20：“義人多有苦難，但耶和華救他脫離這一切，又保全他一身的骨頭，連一根也不折斷。”

五、耶穌基督的埋葬與復活：

1.賽53:9預言這位受苦僕人被處死的罪犯，竟然葬在財主的墓中，最後也完全應驗。

2.“因爲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詩16:10）使徒行傳2:27，彼得講道，引用這話來說明基督的復活。

六、總結：

關于耶穌的預言，由舊約作者和先知分別寫成，憑著神的啓示，把那將要降世爲人的救主耶穌，從各方面描寫的淋漓盡致，準確的應驗。舊約的最後一部分是在耶穌降生四百年前已經寫完。這是舊約與新約之間奇妙的聯繫和一致，默示聖經的是神，他對人類的救贖計劃，一直按照著他的心意來運行和實現。摩西律法、詩篇、先知書，都有指向耶穌的預言，這一切預言，都必須應驗。使徒行傳3:18:“但神曾藉衆先知的口，預言基督將要受害，就這樣應驗了。”耶穌復活後，在以馬忤斯路上，遇到兩個門徒，爲了幫助他們明白基督的受死與復活，耶穌“從摩西和衆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路24:27）基督乃是聖經的主題，在他身上才能找到全本聖經啓示的一貫性，這也是今天學習舊約的目的。

**第二十四課 歸于沉默**

一、瑪拉基書簡介：

1.先知瑪拉基的聲音消逝後，神再沒有發言，再沒有啓示，也沒有興起土師、祭司、君王或是先知，瑪拉基書是神在這四百年沉默來臨之前的最後話語。

2.“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免得我來咒詛遍地”（瑪4:6.舊約最後一句話）聖經沒有任何有關瑪拉基的背景和書卷的資料。瑪拉基意思是“神的使者，，。

3.神藉先知瑪拉基對以色列人的思想和行動，宣布了責備和審判。同時帶出神的預言，給予人類最後的一個應許，與神的第一個應許前後呼應，將神的計劃進一步顯明。

4.瑪拉基書中有個文體格式的特色，以當日希臘流行的“問答”或是“對話”方式所寫成。

二、瑪拉基書的對話辯論：

1.第一回合（1:2―5）關于耶和華對以色列的愛。

2.第二回合（1:6—2:9），關于祭司藐視神。

3.第三回合（2：10—丨6），關于以色列人毀約。

4.第四回合（2:17—3:5），關于神的公義。

5.第五回合（3:6—丨2），關于神的不變。

6.第六回合（3：13—4：3），從審判與憐憫看神的信實。

三、兩約之間史略：

1.波斯帝國統治時期：

主前538年滅巴比倫帝國，猶太地也歸在這帝國的統治之下，主前330年波斯帝國被希臘帝國所滅。波斯帝國善待各族的人，因此猶太人在宗教信仰方面有極大的自由，准許猶太人歸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及城墻，幷加以協助。

2.希臘帝國統治時期（主前330至年）：

i.亞力山大大帝統治時期：善待猶太人，給予寬大的信仰自由，鼓助猶太人移居埃及力山大城，享有第一等公民的優惠權利。

ii.多利買王朝統治時期：帝國被四位大將瓜分，南部地區歸多利買將軍統治，包括巴勒斯坦地區。給予猶太人信仰自由，著名的七十士譯本在此時期完成。

iii.西流古王朝統治時期：起初善待猶太人，後强逼猶太人接受希臘化，又兵臨進耶路撒冷，不許猶太人守安息日、行割禮，又把聖殿的壇毀掉，另立偶像祭壇和神像。

3.馬加比時代：

西流古王朝逼害猶太人的信仰，主前167年起，爆發馬他提亞一家帶領猶太人的起義。此一時期稱爲獨立運動時期，馬他提亞第三子猶大（外號馬加比，鐵锤的意思），帶領革命軍攻進耶路撒冷，得到一段爲期百年的獨立時期。

4.羅馬帝國統治時期至主耶穌降生：

羅馬帝國興起，主前63年將軍龐培征服巴勒斯坦，指派猶大的治理者，幷由帝國任命大祭司，猶太人在信仰上雖是自由，但常受干預。後來以土買的總督安提帕特利用金錢賄賂羅馬新王，而使其兒子希律受封爲猶大的統治者，這就是後來的大希律，主耶穌在這時期降生。

四、兩約之間的宗教發展：

1.公會：猶太人的最高法院，目的在重新教導巴比倫歸回本土之猶太人的宗教生活。在基督時，公會成員大多數爲祭司、撒都該派的貴族、法利賽派和文士。

2.會堂：猶太人地方性的聚會所，由長老團主持。聚會時公開朗讀聖經，幷向青年人施教。會堂傳到猶太人散居之地，成爲各個猶太社區的宗教中心。

3.法利賽派：由于希臘文化與异邦宗教崇拜風行，爲了對抗這種影響，敬虔派猶太人叙極回應，致力保守祖國的尊嚴和嚴格遵守摩西律法，這就是法利賽派的起源。但後來極端化，變到自以爲義和假冒爲善的道德主義，只有敬虔的外貌，失去了敬虔的實義。

4.撒都該派：這一派贊成接納希臘文化與習俗，屬世俗主義，由于財富與地位在社會中有著相當的影響力，相當程度上控制了公會。

5.文士：文士制度開始于被擄期間，不但抄寫聖經，也包括聖經的研究與解釋。因此被公認爲聖經的權威，有些文士的决定和看法傳流下來，變成了一種口頭上的律法，幷産生律法師這派別來，與法利賽人十分配合。

五、總結：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爲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加4:4-5）時候滿足，牽涉到兩約之間的歷史，這是神爲救贖計劃而設定的時空背景。經過了舊約後四百年的發展變化，政治上，當時猶太人飽受羅馬人的欺壓，沒有自由，人心不平，總希望有人來領導他們脫離外邦人的統治，在這人心思變的情况下，當主耶穌一來到，就有許多人已預備了心來接受主，擁護他作王。宗教上，在瑪拉基書的信息結束之後，神整整400年沒有差遣先知對他們說話了。在這段漫長的歲月，以色列人感到虛空至極，渴望彌賽亞的到來。基督就在此時降生，是滿足人心最好的時機。當施洗約翰一出來呼召，人們就千呼百應地到他跟前來接受施洗，可見人心的歸向。至于，文化、交通、語言等背景，經過了希臘和羅馬的統治打造後，出現了一個適合福音傳播的環境，所以，時機已經成熟，神子降生！“及至時候滿足”，既透露了基督降生的歷史背景，更說明了新約福音的主調，基督降生就是要把我們這些在律法下得不到自由的人贖出來，得著兒子的名分。